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WANLAM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龙升南路2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如下重大事项：

一、主要客户依赖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宝股份的销售额分别为 9,447.49 万元和 7,019.8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6%和 42.10%。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但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若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合法合规性；2、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和研发创新力度，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及服务质量，持续拓展优质客户以改善对关联方的依赖状况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生产等现象，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加大了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跨国企业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随着家电和汽车零部件加工水平的迅速提高，新的加工设备、工艺和新型改性塑料被广泛地采用，对家电和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日趋严格。目前，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技术进行革新，以满足产品更新换代要求；2、公司一直以来强调生产工艺的创新，持续优化产品工艺，具有良好的成本把控能力；3、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以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掌握和不断研究开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的关键。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引起专业人才的激烈竞争和流动，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1、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2、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完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晋升渠道；3、此外，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4.83 万元和 3,91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9%和 34.9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5%和 26.9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将

积极和客户沟通，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销售策略，并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聚丙烯等合成树脂，而聚丙烯来源于原油，原油处于产业链的前端，聚丙烯和原油价格走势近年来几乎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合成树脂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78%和 92.19%。该等原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密切跟踪国际油价以及塑胶原料的价格走势，根据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库存，以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缺陷。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对之前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

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新宝股份（002705）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有

关的相关重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2月25日，新宝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16年3月21日，新宝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二）上市公司未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

新宝股份自成立以来在A股市场募集资金一次，为2014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新宝股份于2011年11月对公司股权进行收购，并于2012年12月对公司进行增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同时，新宝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并未投向公司业务。

（三）公司与上市公司保持严格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均与新宝股份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改性塑料行业属于“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新宝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因此，公司与新宝股份分属于制造业项下的不同行业；公司与新宝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类型主要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且相关各方已经提出了规范和解决方案，不存在显失公平、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与新宝股份保持着各自独立的关系。

2、公司资产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威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系按经审计净资产进行折股，不涉及各发起人另行对公司以现金或其他资产缴纳出资。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生产研发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公司在资产上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3、公司人员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董事、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新宝股份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上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4、公司机构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各部门均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公司财务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公司银行账户基本户的开户银行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账号为 0639880004833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完成财务核算并独立纳税。

6、公司技术与新宝股份保持独立

公司目前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均不存在依赖新宝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公司在技术上与新宝股份保持完全独立。

（四）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新宝股份和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公司	新宝股份	公司占新宝股份的比例	公司	新宝股份
总资产	14,485.05	465,254.69	3.11%	13,729.24	437,892.53	3.14%
净资产	7,126.75	-	-	5,401.88	218,286.15	2.47%
营业收入	16,674.14	630,722.03	2.64%	20,161.36	566,888.85	3.56%
利润总额	1,319.03	38,065.15	3.47%	1,439.84	27,984.19	5.15%
净利润	1,147.87	29,148.19	3.94%	1,221.46	21,259.17	5.75%

注：新宝股份 2015 年度数据来自业绩快报，2014 年度数据来自年报。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新宝股份的比例较低，其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八、有关承诺

（一）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公司挂牌后，本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应当对公司申请挂牌事项进行披露的，公司承诺与新宝股份保持一致和同步。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主要客户依赖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	2
二、市场竞争风险	2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3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3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4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4
七、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4
八、有关承诺	7
目 录	8
释 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18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子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4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九、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3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7
五、公司商业模式.....	53
六、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情况.....	57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7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76
四、独立经营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8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5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85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92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03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33
五、重要事项.....	143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3
七、股利分配.....	143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8
第六节 附件.....	153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威林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威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威林塑料	指	佛山市顺德区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2010年8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威林有限前身
威林材料	指	佛山市顺德区威林化工材料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日，佛山市顺德区威林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佛山市顺德区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威林塑料前身
东菱集团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新宝电器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顺德市新宝电器有限公司及前身佛山市顺德区新宝电器有限公司
威之达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威之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东菱置业	指	安徽东菱置业有限公司
东凯投资	指	佛山市顺德区东凯投资有限公司
滁州东菱	指	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东菱电器	指	广东东菱电器有限公司
东菱威力	指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龙图	指	龙图企业有限公司(DRAGONWILLENTERPRISELIMITED)
凯华股份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禧科技	指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利特	指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恩科技	指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京银、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超评估、评估机构	指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行为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本说明书	指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PP	指	聚丙烯，英文名称 Polypropylene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copolymer
PA	指	聚酰胺，英文名称为 polyamide，俗名尼龙 (nylon)。PA6 和 PA66 是 PA 中最常用的两类材料。PA 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气、交通等领域。
AS	指	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英文名称: acrylonitrile-styrene copolymer
PC	指	聚碳酸酯，英文名称为 polycarbonate，具有冲击强度高、热稳定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商业设备、建筑材料、家电、汽车等领域。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酯，英文名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具有耐热性高、耐疲劳性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家电、汽车等领域。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具有在较宽温度范围内物理机械性能稳定性好、电绝缘性优良等特点，广泛应用于纤维、薄膜、电子电气、汽车、包装等领域。
PPS	指	聚苯硫醚，英文名称为 Polyphenylene sulfide，是一种新型高性能热塑性树脂，具有机械强度高、耐高温、耐化学药品性、难燃、热稳定性好、电性能优良等优点。在电子、汽车、机械及化工领域均有广泛应用。
PS	指	聚苯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styrene，具有尺寸稳定性高、电绝缘性好、易加工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家电、产品包装等领域。

PE	指	聚乙烯，英文名称为 polyethylene，具有低温性能好、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广泛应用于管材、包装材料等用途。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PMC	指	生产及物料控制（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的简称，通常分为两个部分：生产控制主要职能是生产的计划与生产的进度控制；物料控制主要职能是物料需求计算、物料计划、物料请购、物料调度、物料的控制（坏料控制和正常进出用料控制）等
RoHS	指	欧盟颁布实施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法规，是欧盟对进入其市场的所有化学品进行预防性管理的法规。
WEEE 指令	指	欧盟颁布实施的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Directive on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其主要内容是报废电子电气设备的收集、处理、回收和环保处置等相关费用由生产商或进口商承担。
UL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的简写。它是一家产品安全测试和认证机构，是美国最权威的、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REACH	指	欧盟法规《化学品的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的简称，是欧盟建立的，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化学品监管体系。
IATF	指	IATF (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 国际汽车工作组是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 1996 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目前执行的最新标准为：ISO/TS16949:2009。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备制造商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的缩写，原始设计制造商
TÜV	指	TÜV Rheinland Group 的简称，意为德国莱茵 TÜV 认证集团
CSA	指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的缩写，意为加拿大标准协会颁发的认证
VDE	指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意即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是德国国家产品标志
共聚	指	共聚指的是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为一种物质的反应

注：本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Waylam Engineering Plastic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7783278563

组织机构代码：778327856

法定代表人：郭建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龙升南路 2 号

邮政编码：528322

公司电话：0757-25335413

公司传真：0757-25331876

电子信箱：huchen@waylam.com

网址：www.waylam.com

董事会秘书：胡琛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29 塑料制品业”中的“C291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和《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管理型行业分类下“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小类，属于投资型行业分类下“1110 原材料”大类下的“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小类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高性能改性塑料；经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威林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0,000 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规定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

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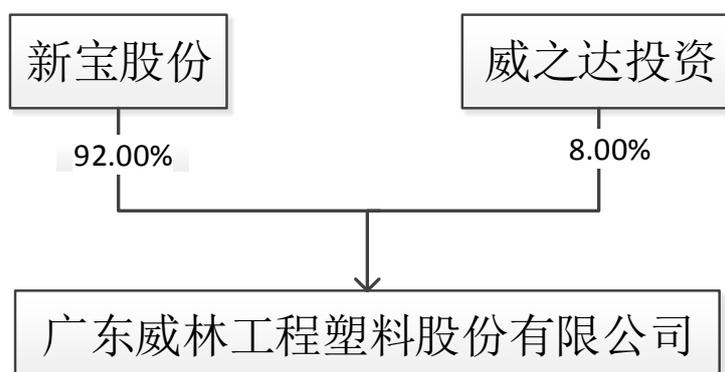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发起人股东持股尚不满一年。公司章程未对股东所持股份限售作出严于法律法规的安排。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新宝股份	法人股东	32,200,000	92.00%	否	-
2	威之达投资	法人股东	2,800,000	8.00%	否	-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共有股东 2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新宝股份	32,200,000	92.00%	法人股东
2	威之达投资	2,800,000	8.00%	法人股东
合计		35,000,000	100.00%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形。

2、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新宝股份

199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刚，注册资本 44,200.12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440000400003206，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水处理设备，锂离子电池、镍氢电池、镍镉电池、动力电池（用于家电产品、数码产品、移动电源），模具、电机、电路板等电器产品散件、零配件、塑料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类除外）、工程塑料、精密压铸件，从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认证测试等服务（设计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新宝股份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菱集团	204,224,780	46.20%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128,587,978	29.09%
3	社会公众股	109,188,442	24.71%
合计		442,001,200	100.00%

（2）威之达投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海港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MA4UKXC4XW，经营范围为对工业、商业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威之达投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郭建强	25.0000	50.00%
2	葛嘉宝	9.3750	18.75%
3	卢澄	5.0000	10.00%
4	皮正亮	3.7500	7.50%
5	刘峰	3.1250	6.25%
6	胡琛	1.8750	3.75%
7	徐丽芬	1.2500	2.50%
8	李宝	0.6250	1.25%
合计		50.0000	100.00%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挂牌公司股东中，新宝股份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而非主要从事投资活动；威之达投资系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部分员工对于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除投资于公司外，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

因此，新宝股份、威之达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三）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郭建强先生为公司和威之达投资法定代表人、新宝股份副董事长，通过新宝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20.78%的股权，通过威之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0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4.78%股权，持股数量为 8,673,671 股。郭建刚先生为郭建强其兄，为新宝股份实际控制人，通过新宝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1.56%股份，持股数量为 14,546,028 股。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宝股份，其持有公司 92.00%的股份。

新宝股份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号为 440000400003206，注册资本为 44,200.12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刚。2013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52 号），核准新宝股份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7,6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14 年 1 月 21 日，新宝股份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新宝股份”，股票代码“00270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其持有东菱集团 60%的股权。通过东菱集团控制新宝股份 199,687,655 股股份，占新宝股份总股本的 45.18%，为新宝股份实际控制人，因此亦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大股东基本情况”。

郭建刚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省优秀民营企业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政协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郭建刚先生为公司的创始人，负责公司重大战略决策工作，拥有丰富的大型企业管理、国内外市场营销策划及业务运作经验。现任新宝股份董事长、东菱集团董事长、东菱威力董事长、东菱置业董事长等。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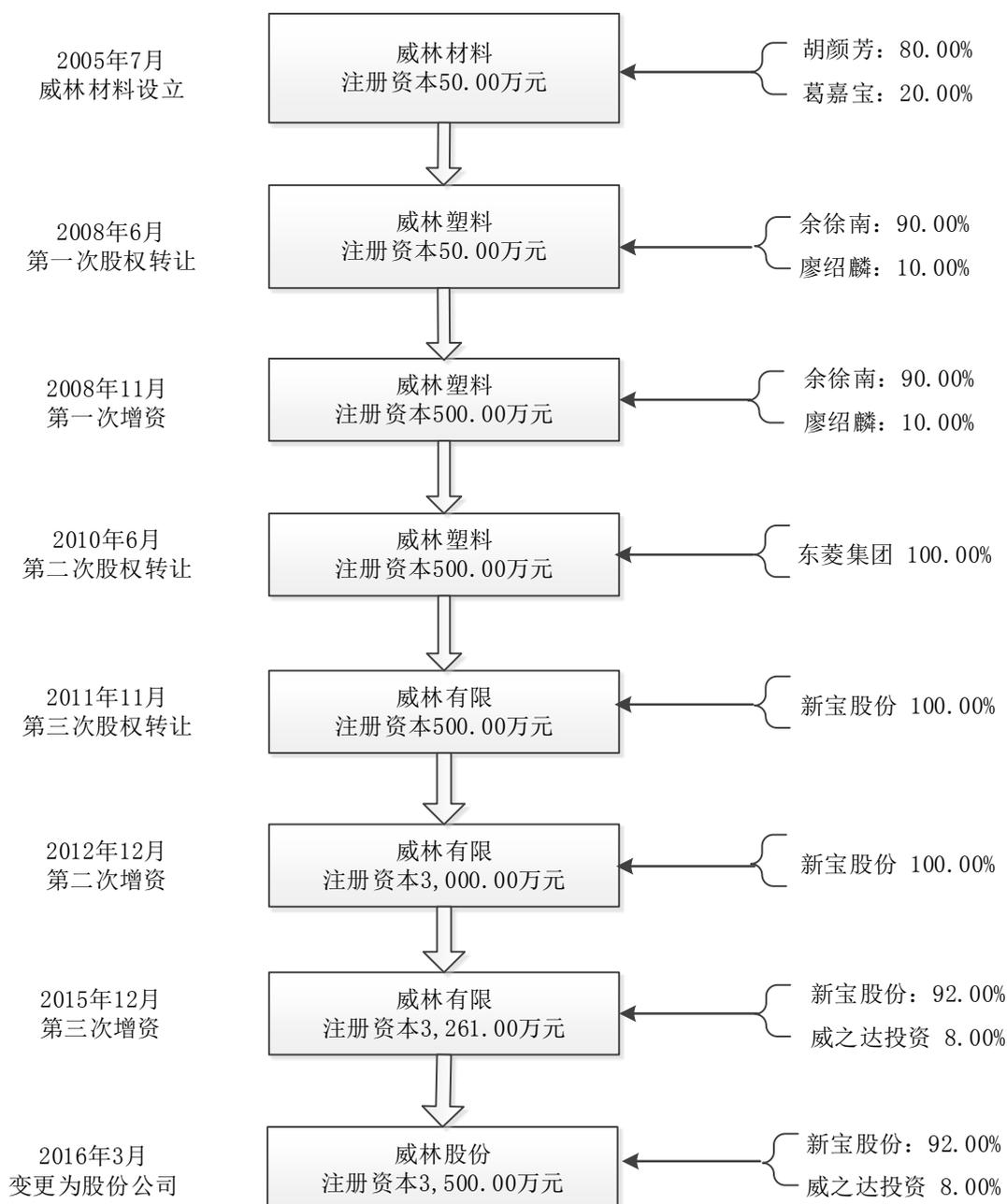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历次股本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系由新宝股份、威之达投资 2 名发起人，以威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威林有限共经过 3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变更。

（一）历次股本变更情况



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5 年 7 月，威林有限前身威林材料设立

2005 年 7 月 15 日，胡颜芳、葛嘉宝共同出资设立威林材料，其中：胡颜芳

出资 40.00 万元，占比 80.00%；葛嘉宝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20.00%。威林材料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水性涂料及高性能改性塑料。

2005 年 6 月 12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佛康会容验字（2005）第 1059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

2005 年 7 月 15 日，威林材料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06200050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威林材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胡颜芳	40.00	80.00%	货币资金
2	葛嘉宝	10.00	2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2、2008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5 月 22 日，威林塑料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颜芳将其持有的 80.00%的股权，共计 4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40.00 万元转让给余徐南；同意股东葛嘉宝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余徐南，同意股东葛嘉宝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廖绍麟。同日，相关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08 年 6 月 13 日，威林塑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林塑料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徐南	45.00	90.00%	货币资金
2	廖绍麟	5.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	100.00%	-

3、2008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增资至 500.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11 日，威林塑料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

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 45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余徐南、廖绍麟分别认缴 40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

2008 年 10 月 22 日，佛山市达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达验字[2008]F405 号”《验资报告》，对威林塑料本次增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08 年 11 月 4 日，威林塑料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林塑料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余徐南	450.00	90.00%	货币资金
2	廖绍麟	50.00	1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4、2010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31 日，威林塑料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余徐南将其持有的 90.00% 的股权，共计 4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东菱集团；同意股东廖绍麟将其持有的 10.00% 的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东菱集团。同日，相关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0 年 6 月 23 日，威林塑料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威林塑料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东菱集团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5、2011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18 日，威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东菱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00% 的股权，共计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以 1,529.77 万元转让给新宝股份。此次股权转让标的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2011]第 31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作价依据（201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威林有限经评估净资产值 1,529.77 万元）。同日，东菱集团与新宝股份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1月14日，威林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威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宝股份	5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00.00	100.00%	-

6、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增资至3,000.00万元

2012年12月7日，威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2,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新宝股份以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1日，广东新祥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祥会验字[2012]第11687号”《验资报告》，对威林有限本次增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2年12月18日，威林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林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宝股份	3,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	100.00%	-

7、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增资至3,261.00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威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增加至3,261.00万元。此次增资以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折算每股净资产2.21元为作价依据，出资577.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6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16.00万元。新增出资全部由新股东威之达投资以货币出资，并于2015年12月30日出资到位。

2015年12月29日，威林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78327856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威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宝股份	3,000.00	92.00%	货币资金
2	威之达投资	261.00	8.00%	货币出资
合计		3,261.00	100.00%	-

8、2016年3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4日，威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威林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新宝股份、威之达投资2名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协议》。

2016年2月1日，立信对威林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5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威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71,267,469.39元。

2016年2月2日，亚超评估评估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7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威林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1,115.63万元。

2016年3月22日，威林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决议，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5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威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1,267,469.39元按1:0.49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500万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改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3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7783278563”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宝股份	32,200,000	92.00%	净资产
2	威之达投资	2,800,000	8.00%	净资产

合计	35,000,000	100.00%	-
----	------------	---------	---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子公司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5 人，分别为董事长郭建强，董事杨芳欣，董事曾展晖、董事葛嘉宝、董事卢澄。董事任期 3 年（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郭建强先生

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顺德市第一人民医院内科医生；1993 年 3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顺德市新宝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1995 年 3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顺德市新宝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东菱集团副董事长；2010 年 1 月至今任东菱集团副董事长、总裁；2010 年 6 月开始担任威林有限的执行董事，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担任公司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东菱集团副董事长、总裁，新宝股份副董事长，永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菱置业董事，东凯投资监事。

2、杨芳欣先生

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湖北汽车集团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02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新宝电器、新宝股份；现任公司董事、新宝股份常务副总裁、董事、董事会秘书。

3、曾展晖先生

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4月至2008年12月历任新宝电器、新宝股份品质保证中心经理、厂长、副总裁，2009年1月至今任新宝股份董事、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新宝股份董事、总裁。

4、葛嘉宝先生

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德邦物流财务会计，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阿联酋金瑟电子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3月至2004年9月任新宝电器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会计、管理会计，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新宝电器财务管理中心凯琴财务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4月任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7年4月起就职于威林有限，2011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威林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5、卢澄女士

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1年8月任新宝电器文员，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广东荻埠礼品有限公司业务员、助理，2004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威林有限销售部高级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高级经理。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成员3人，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分别为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温焯东先生，股东代表监事潘卫东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皮正亮先生。监事任期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各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1、温焯东先生

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3年7月任顺德市勒流镇开发公司科员；1993年7月至1997年10月，历任顺德市勒流镇建设国土办公室科员、科长；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顺德市勒流镇党政人大办公室科长；1999年5月至2006年1

月，任新宝股份副总裁；2006年1月至今，任东菱集团副总裁。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菱集团副总裁，新宝股份董事，东菱置业监事。

2、潘卫东先生

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2年6月，任顺德北窖经济发展总公司技术业务科主办科员；1992年6月至2002年6月，历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计划员、企管部科长、信息管理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2002年6月，加入新宝股份，历任战略部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2010年6月起担任威林有限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新宝股份监事会主席。

3、皮正亮先生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5月任东莞银禧塑胶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2004年6月至2008年11月任建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顺德高怡新塑料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威林有限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技术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2人，分别为总经理葛嘉宝，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胡琛。高级管理人员任期3年（2016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1日）。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葛嘉宝先生

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胡琛女士

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6月至2003年11月任欧安亚电工（高明）有限公司成本会计，2003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顺德新宝成本会计、财务主管，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威林有

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郭建强	董事长	-	-	8,673,671	24.78	24.78
2	杨芳欣	董事	-	-	99,670	0.28	0.25
3	曾展晖	董事	-	-	131,538	0.38	0.38
4	葛嘉宝	董事、总经理	-	-	525,000	1.50	1.50
5	卢澄	董事	-	-	280,000	0.80	0.80
6	温焯东	监事	-	-	104,633	0.30	0.30
7	潘卫东	监事	-	-	20,927	0.06	0.06
8	皮正亮	监事	-	-	210,000	0.60	0.60
9	胡琛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	105,000	0.30	0.30
合计			-	-	10,149,767	29.00	29.00

注：郭建强通过新宝股份和威之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芳欣、温焯东、曾展晖、潘卫东通过新宝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葛嘉宝、卢澄、皮正亮、胡琛通过威之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八、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4,485.05	13,72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6.75	5,40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6.75	5,401.88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1.80
资产负债率	50.80%	60.65%
流动比率（倍）	1.52	1.23
速动比率（倍）	1.17	0.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74.14	20,161.36
净利润（万元）	1,147.87	1,22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87	1,2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6.39	1,21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6.39	1,210.93
毛利率（%）	21.23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4.12
存货周转率（次）	5.87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33	1,76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9

九、中介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电话：0769-2211928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小组负责人：袁炜

项目小组成员：龚启明、宋思源、刘凯、付永华、何流闻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君政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6 号经易大厦 5 层

电话：010-68357550

传真：010-88377970

经办律师：徐虎、桑春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慧华、张锦坤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林华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6 层 603 室

电话：010-51921086

传真：010-51921050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傅贱根、卢勇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一家集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覆盖 PP、PA、PC、ABS、PC/ABS、PBT、PET 等各类合金、特殊材料以及色粉、色母料粒等系列，已研创 80 多个品种、1,000 多个牌号，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电动工具、汽车配件等多个行业。目前，公司在塑料改性与合金、产品配色、后期加工应用等相关配套能力方面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及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53.07 万元和 15,133.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8.55%和 90.76%，净利润分别为 1,221.46 万元和 1,147.87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聚丙烯（PP）类产品、PC ABS 及合金类产品、聚酯（PBT/PET）产品、尼龙（PA66/6）产品、聚苯硫醚（PPS）产品、色母粒产品及色粉产品等，具体情况如下：

1、改性塑料

（1）聚丙烯（PP）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改性 PP 具有优良的成型加工性能、优异的物理化学性能和良好的外观，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大型容器、运动地板等。



品种	特性	用途
高光 PP	光泽度好，高耐热，流动性好，低比重，高结构强度，尺寸稳定性好，高流动性，低后收缩	电饭煲外壳体，微波炉部件，电暖瓶外壳，电烤箱，豆浆机，果汁机，医疗器械，办公用品，餐具，方煲，油炸锅，小家电壳体等
功能改性	光泽度好，高透明度，耐高温，低密度，优异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好、2,000 小时加速老化性能保持率在 80%以上	水尺，量杯，器皿，空调室外机壳体，体育器材，室外用耐候材料等
耐热 PP	高刚性，高耐温，低收缩，尺寸稳定性好，低翘曲、尺寸稳定性好，韧性好、耐低温	电饭煲中环/内衬，空调室外机、风扇、吸尘器等内部件，家电类产品、汽车零配件等
玻纤增强 PP	优良的机械性能、高耐热性、尺寸稳定性好	扇叶、把手、线梭、结构支架化工阀门、风扇罩；洗衣机零部件；风叶，电子驱蚊器外壳，结构支架等
阻燃 PP-V0	高刚性，良好的尺寸稳定性，韧性良好，优良的冲击性能，良好的加工性能	要求阻燃的产品部件，有低温性能的零部件，家电产品如暖风机、抽油烟机、电器插件、灯饰等
阻燃 PP-V2	光泽度好，低比重，低析出或无析出，耐低温	家电产品如暖风机、多士炉、电子蚊香等产品
增强阻燃 PP	优异的机械性能，不喷霜	把手，结构支架，化工阀门，电器产品，仪表壳，仪表骨架，风叶，插座等

(2) PC ABS 及合金类产品

此类产品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表面性能与加工性能，广泛应用于电器外壳、汽车配件、电子电气配件、机械零部件等领域。



品种	特性	用途
阻燃 ABS	低成本，阻燃性佳，高抗冲击强度，高流动性，耐热性好，热稳定性好	电子电器，监视器，OA 设备外壳，电器设备支架，PCB 板，电插座等电子电器部件，排插，开关面板等

耐热 ABS	光泽度好，高抗冲击强度	发热家电外壳，吹风筒，熨斗外壳，仪表盘，内饰件，车灯，后视镜，汽车音响等
增强 ABS	玻纤增强，高耐热，尺寸稳定性好，低翘曲	离心扇叶，传真机部件，喇叭盒，框架，汽车部件等
增强阻燃 ABS	阻燃，玻纤增强，低翘曲，尺寸稳定性好	传真机部件，吹风机，各种电子电器
增强 AS	玻纤增强，高刚性，低收缩，抗蠕变，易加工	空调贯流风叶，轴流风叶，离心风叶，仪表骨架
阻燃 HIPS	阻燃，优异的综合性能，优良的热稳定性及电性能	电视机或音箱类壳体，电子类产品壳体，办公用品类产品壳体及内部件
阻燃 PC	阻燃，优异的综合性能，高强度	控制开关，灯罩，通讯器材，家用电器外壳
增强 PC	玻纤增强，高强度，高刚性，尺寸稳定性好，外观优良	成像设备外壳，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支架，电器设备，计算机接插件
增强阻燃 PC	阻燃，玻纤增强，高强度，高刚性，尺寸稳定性好，适用于精密成型	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支架，照相机等精密机械部件
PC/ABS 合金	高流动性，极好的力学和化学平衡，高抗冲击强度	家电外壳，电脑及周边设备，汽车内饰件和外饰件，通讯器材，铭牌标志，汽车仪表盘等
溴系阻燃 PC/ABS 合金	阻燃，高抗冲击强度，优良的成型性能，耐热	OA 设备外壳，充电器外壳，电器控制器，插头，插座，电表外壳
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	阻燃，优异的物理机械性能，耐冰醋酸应力开裂，耐跌落开裂，高流动性，表面可喷涂及电镀	OA 设备外壳，电讯及电器设备外壳，显示器外壳，充电器，变压器外壳，电动工具壳体等
PBT/ABS 合金	良好的外观和表面平整度，良好的尺寸稳定性，加工性能良好	CD-ROM，DVD，打印机，复印机，电子电器部件，汽车配件
PC/PBT 合金	极好的力学和化学性的平衡，抗 UV，颜色稳定，光滑，尺寸稳定	汽车保险杠，内饰外饰，割草机，商用机械外壳，通讯设备，大型料制作等
PC/PET 合金		

(3) 聚酯 (PBT/PET) 产品

公司改性聚酯产品具有较高的结晶度及结晶速率，良好的耐化学药品性及优异的加工性能，优越的机械性能及耐热性，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电器、灯饰等行业。



品种	特性	用途
增强系列	玻纤增强，优异的力学性能和尺寸稳定性	电器零配件，汽车零件，精密电气产品，电器骨架，开关等

阻燃增强系列	玻纤增强，阻燃，低成本，优异的强度和刚性，更好的热稳定性，表面特性，电绝缘性及耐热老化性	连接器，继电器，线圈骨架，电器接插件，线圈轴承芯，电器零配件，汽车零件，精密电气产品，电器骨架，照明灯具，接插件等
--------	--	---

(4) 尼龙 (PA66/6) 产品

公司改性尼龙以其优越的机械特性与耐热性，特别适用于结构部件，广泛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运动器材、交通器材、矿山等领域；同时也可以替代部分金属及热固性树脂。



品种	特性	用途
玻纤增强系列	较低含量玻纤增强，良好的注塑性能和表面光泽性，高强度和刚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耐热耐老化	传动部件，按摩器材，门窗把手，汽车装饰件，壳体，支撑架，电机护罩，齿轮，传动部件，轮电子仪表
玻纤矿物复合增强系列	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表面光泽性	电器手把，仪表面板，汽车装饰件，壳体，支撑架
阻燃	卤素阻燃及非卤素阻燃	电器零配件，汽车零件，仪表面板，阻燃软管，接插件，接线端子
阻燃增强	玻纤增强阻燃，良好的热稳定性，优异的力学性能与电气性能，优异的强度与刚性	连接器，继电器，线圈骨架，插座，电路板，电器接插件，线圈轴承芯，汽车零件，电机外壳，电器开关，精密电气产品等
增韧系列	高抗冲击性能，优异的低温使用性能	阀体，按摩机械零配件，滚轮，滑雪用品等体育用品

(5) 聚苯硫醚 (PPS) 产品

优越的机械特性与耐热性，特别适用于结构部件，广泛用于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运动器材、交通器材、矿山等领域；同时也可以替代部分金属及热固性树脂。



品种	特性	用途
玻纤增强阻燃 PPS 系列 玻纤矿物复合增强系列	优良的强度和刚性, 优异的尺寸稳定性, 耐热耐老化, 优异的注塑性能	传动部件, 电子电器, 壳体, 支撑架, 电机护罩, 齿轮, 运动器材, 泵叶, 微型开关, 电子连接器, 灯具等

2、色粉产品

广泛适用于各种家电产品塑料内、外部件, 汽车内、外部塑料件着色。



品种	特性
无机颜料	钛白粉、群青蓝、群青紫、钛黄、炭黑、氧化铁红等, 该类颜料耐热性和耐候性优良, 遮盖力强, 分散性好且价格低廉, 适用于聚烯烃、ABS、尼龙、聚苯乙烯、酚醛树脂、环氧树脂、氨基树脂、不饱和树脂、工程塑料等大多数塑料着色
有机颜料	酞青蓝、酞青绿、永固紫 RL、PT 颜料玫红 122#、DPP 红、HGR191#黄、荧光增白剂等, 该类颜料色泽鲜艳、明亮, 色谱范围广, 着色力强, 适用于聚氯乙烯、聚烯烃、聚苯乙烯、ABS、聚酯、工程塑料等大多数塑料着色
油溶性颜料	透明蓝 B104#、透明紫 R26#、透明黄 3G93#、透明红 GS111#、荧光红 GG63#、橙 3G60#、荧光黄 8G145#等, 该类颜料透明性好, 色彩光亮且鲜艳, 着色力好强, 热稳定性好, 适用于聚苯乙烯、ABS、聚碳酸酯、聚甲醛、SAN、聚酯等工程塑料着色
特殊颜料	铝粉、银浆、铜金粉、珠光颜料、荧光颜料等, 该类颜料着色力与遮盖力强, 具有优异的耐热性、耐化学性与耐候性, 适用于大多数透明性好的塑料着色

3、色母粒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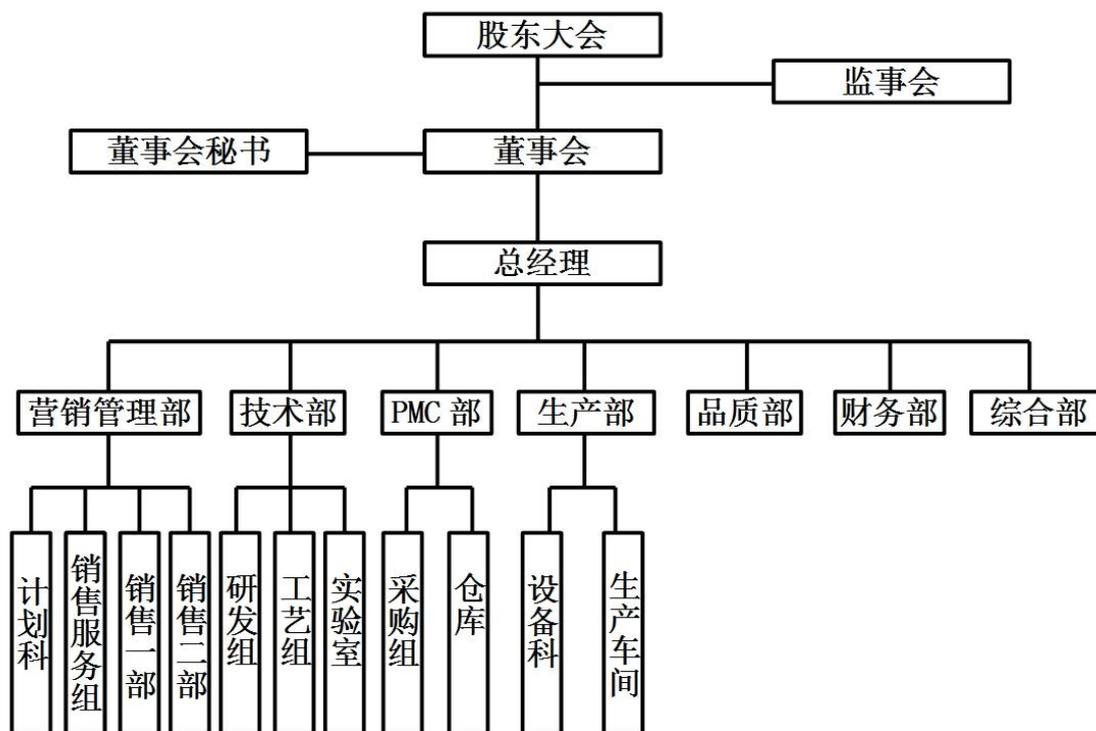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色母粒具有优良的分散性能, 优异的耐候耐光性能, 卓越的颜色外观稳定性, 广泛应用于塑料行业的注塑、挤塑、吹塑、流延等不同的加工工艺中。产品涵盖通用化与个性化的不同产品系列, 可以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在尼龙色母粒领域及透明阻燃母粒方面有较突出的技术优势。



品种	特性	用途
通用 PE 色母粒	高着色力，高分散性，色泽鲜艳	日用化妆品包装材料吹塑，包装薄膜吹塑，农业薄膜，流延膜等
通用 PP 色母粒		家用电器类产品，日用品，汽车材料，改性塑料等着色使用
通用 PC 色母粒	白色系列通用母粒，高白度，光泽度好，高遮盖效果，高分散性，耐候性能良好	照明电器配件，灯座，开关插座等产品着色使用
通用 PA 色母粒	耐水煮不掉色，色泽鲜艳	电动工具，电子电器等产品着色使用
专用色母粒	可根据客户要求样板订制，满足客户需求，色泽稳定	日用包装材料，家电类产品，电子电器制件等产品着色使用
增透母粒	高透明性，高刚性，高耐热性	家用电器注塑透明部件
填充母粒	分散性能良好，低成本，高刚性，光泽度好	注塑，吹塑，挤塑，改性工程塑料中降低成本，改善物理性能
透明阻燃母粒	良好的阻燃性能，高透明度	注塑、吹塑类聚丙烯透明材料部件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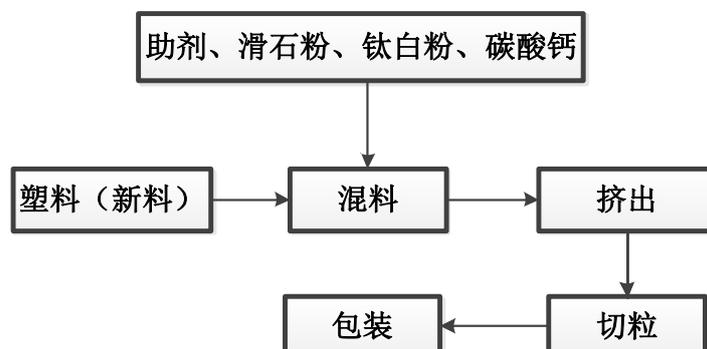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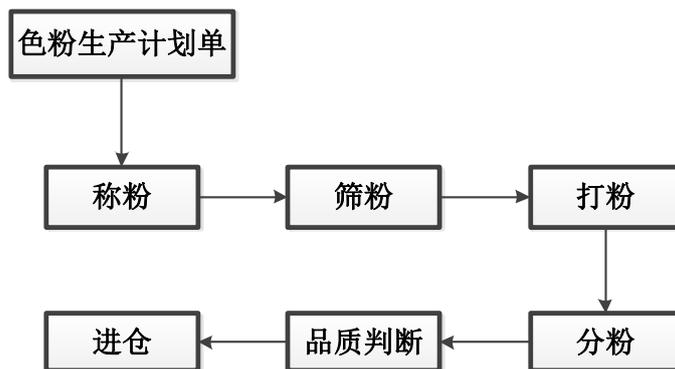
(二) 生产及服务流程

1、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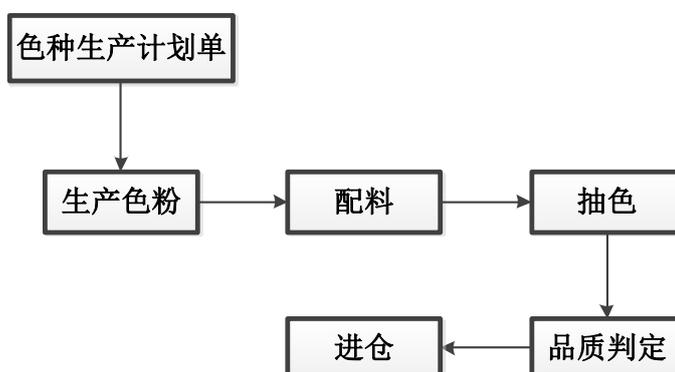
(1) 改性塑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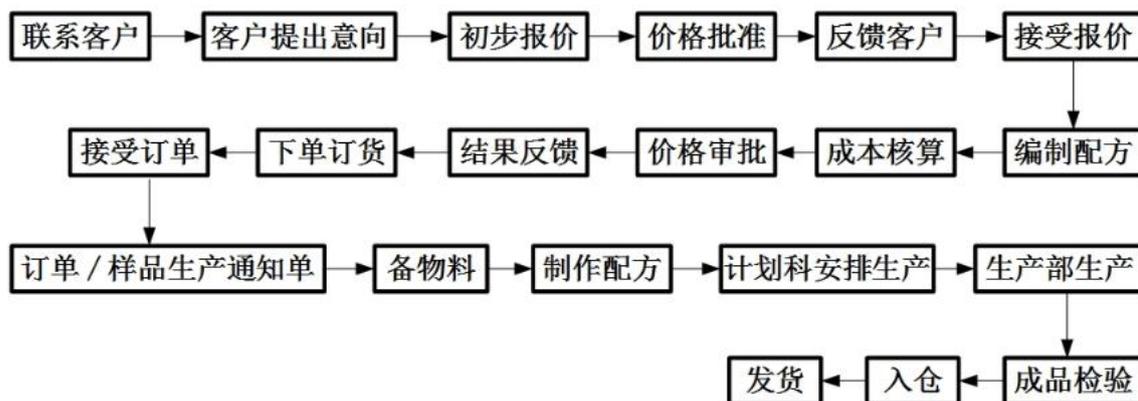
(2) 色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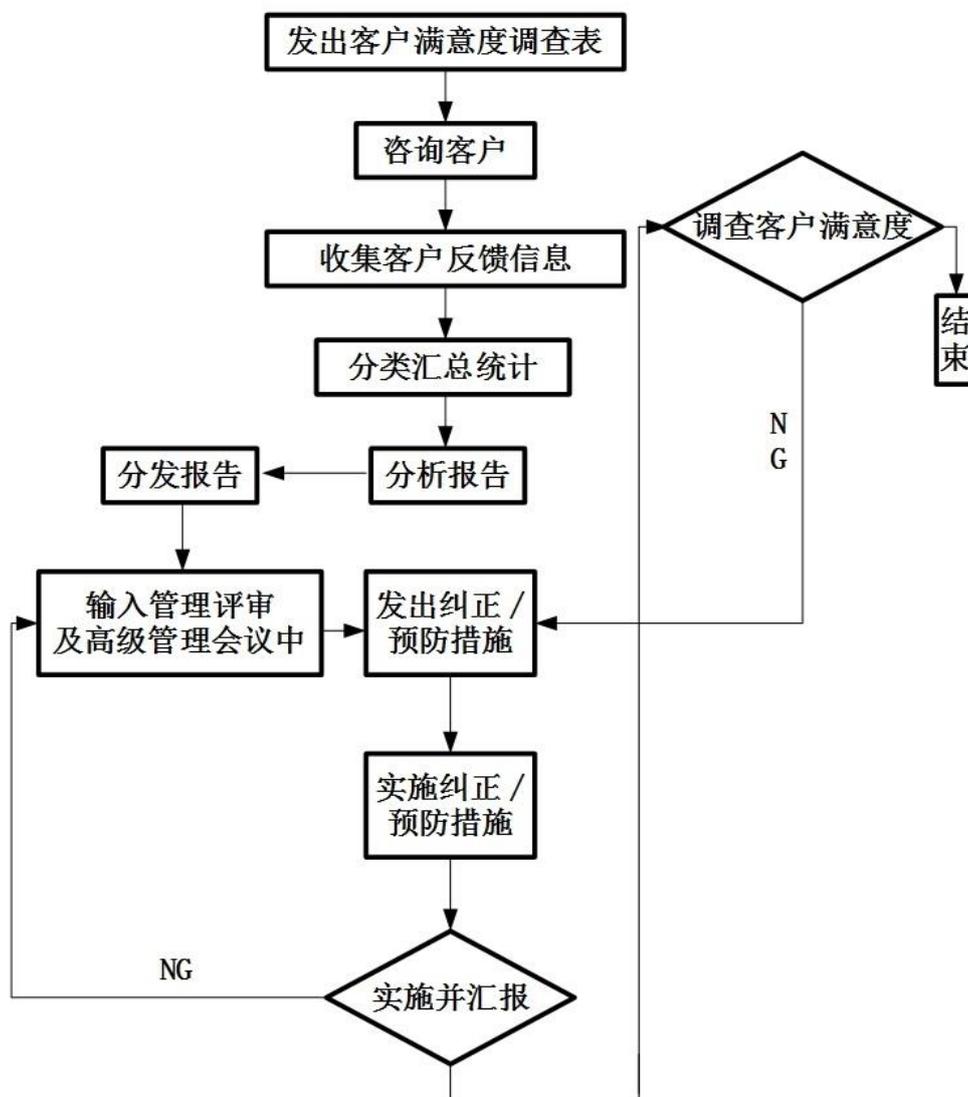
(3) 色母粒产品



2、销售流程



3、客户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 产品与服务使用的创新型技术

1、具有屏蔽作用的导热 PBT 复合材料

常用的具有屏蔽功能的材料，一般采用铝、锌、铁、钢、镍等金属及其金属合金。这一类的具有屏蔽功能的材料不仅价格昂贵，而且存在材料加工难度大，加工工艺单一等诸多缺点。

公司选取 PBT 热塑性树脂作为材料的基体，通过添加价格低廉并经过处理

的铝粉，在降低材料成本的同时，保证了材料的机械性能不受到影响，解决了以往具有屏蔽功能的材料加工难度高，成型工艺单一等缺点，并有效保证了生产过程中对材料的回收利用。

2、一种高灼热丝点燃温度阻燃增强尼龙材料

尼龙的阻燃剂一般有无机和有机两大类。传统的溴系阻燃体系是搭配锑类无机协效阻燃剂，阻燃效果固然能达到 V0，但灼热丝点燃温度只能达到 750-770 摄氏度。随着尼龙阻燃产品进一步在电子电器及汽车领域的应用，产品向高端领域的发展特别是一些直接接触通电部位的零部件，其工作环境产生高温高压，发热量大，产生的局部温度极高，普通阻燃尼龙可能不能胜任，直接被烧穿。

公司突破了原有的配方体系，采用新型的有机阻燃剂溴化聚苯乙烯和磷氮系复配，搭配新型协效阻燃剂、无机阻燃剂以及消烟剂，制备出新型高效高灼热丝阻燃尼龙材料。该材料一举将欧盟 IEC60695 标准中的灼热丝温度从 750 摄氏度提高至 850 摄氏度左右，极大的拓展了无人看管电器的使用范围，并具备高强度、高韧性、可快速成型、低烟等优点，可以满足微动开关、接插件、熔断器等电子电器及家用电器产品的要求，迎合了市场需求。

3、一种耐高温高导热 PPS/PP0 合金

PPS 和 PP0 作为特种塑料，耐温较好，但二者相容性较差。公司制备的 PPS/PP0 合金，解决了二者的相容性问题，使合金兼具 PPS 和 PP0 二者的优点，从而达到合金性能的进一步优化。

公司所研制的 PPS/PP0 合金还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目前市面上较为通用的增强材料为玻璃纤维，极少用到碳纤维。碳纤维作为一种增强材料，具备了如高强度、低密度、高耐温等一般增强材料（如玻纤）所不具备的特性。使用碳纤维作为增强材料制成的 PPS/PP0 合金，其耐温性比一般增强材料制成的 PPS/PP0 合金高出 40-50 摄氏度，真正做到了强度高、轻质轻，在一些特殊领域能够部分替代金属材料，拓宽了塑料的应用领域。

其次，目前制备导热材料较为通用的做法是加入导热剂或者碳纤维二者其一。仅用导热剂制备出来的导热材料一般填充量很大，材料性能会迅速下降；

而仅用碳纤维增强会导致材料成本偏高，导热效果亦并不突出。公司通过将两者复配，制得的复合材料强度高、耐高温和高导热，为导热塑料领域的一次较大突破，具有广泛的应用市场。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费	9.15	6.73	2.42
合计	9.15	6.73	2.42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类别	使用期限
1	威林有限		5016261	2	2009.04.28-2019.04.27
2	威林有限		5016262	1	2009.04.28-2019.04.27
3	威林有限		5016263	17	2009.05.14-2019.05.13

注：上述商标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威林有限	一种高灼热丝点燃温度阻燃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2542.4	发明	2011.08.30
2	威林有限	一种高灼热丝点燃温度阻燃增强 PBT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2572.5	发明	2011.08.30
3	威林有限	一种耐低温 MC 尼龙/尼龙塑料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52791.3	发明	2011.08.30
4	威林有限	一种抗静电光泽度好阻燃 PBT/ABS 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117.2	发明	2012.08.22

5	威林有限	一种环保阻燃增强 PBT/PET/PA6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0263.5	发明	2012.08.22
6	威林有限	一种耐高温高导热 PPS/PP0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02117.6	发明	2012.08.23
7	威林有限	一种耐寒高耐热 PPA/PETG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02226.8	发明	2012.08.23
8	威林有限	一种无卤阻燃隔音 PP/ABS/PA6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1210302232.3	发明	2012.08.23
9	威林有限	一种高流动性高温 UHMWPE/LCP/PP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68170.3	发明	2013.06.28

注：上述专利权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24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阶段	申请日期
1	威林有限	一种具有 CTI 阻燃 PBT/ABS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01702	发明	实审	2012.08.22
2	威林有限	一种聚碳酸酯/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丙烯三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00057	发明	实审	2012.08.22
3	威林有限	一种高抗冲无卤阻燃 PP/PP0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2103022022	发明	实审	2012.08.23
4	威林有限	一种高性能仿陶瓷聚碳酸酯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3102664110	发明	实审	2013.06.28
5	威林有限	一种聚酰胺专用抗静电无卤阻燃增强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681690	发明	实审	2013.06.28
6	威林有限	具有屏蔽作用的导热 PBT 复合材料及制备方法	2013102663122	发明	实审	2013.06.28
7	威林有限	环保阻燃高抗冲 PA6/PC/PP0 合金复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661841	发明	实审	2013.06.28
8	威林有限	一种高性能低翘曲 IMD 注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02372	发明	实审	2013.08.22
9	威林有限	一种采用盐酸溶液粗化的电镀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990311	发明	实审	2014.06.27
10	威林有限	一种含聚酰胺成炭剂的无卤阻燃增强聚丙烯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987658	发明	实审	2014.06.27
11	威林有限	一种高韧性高扩散型 PC/PBT 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990059	发明	实审	2014.06.27
12	威林有限	一种生物基透明半芳香聚酰胺材料的合成方法	2014102940492	发明	实审	2014.06.27
13	威林有限	一种 PEN 纤维增强聚丙烯耐高温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2940806	发明	实审	2014.06.27
14	威林有限	一种永久抗静电 PPS/PA6 合金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39315	发明	实审	2015.05.21
15	威林有限	一种高湿度高压环境下的耐高温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39230	发明	实审	2015.05.21
16	威林有限	一种家电产品用加硬耐刮擦抗菌聚丙烯母粒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39921	发明	实审	2015.05.21
17	威林有限	一种用于高吸附性 PIB 处理粉剂 PE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39211	发明	实审	2015.05.21
18	威林有限	一种新型改性聚丙烯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639584	发明	实审	2015.05.21
19	威林有限	一种 750 度灼热丝不起火的阻燃	2015102662735	发明	实审	2015.05.21

		ABS 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	威林有限	一种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复合材料	2015102639014	发明	实审	2015.05.21
21	威林有限	一种新型 PA11/GO 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	2015102639033	发明	实审	2015.05.21
22	威林有限	一种高韧性无卤阻燃 PC/ABS 合金反光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639955	发明	实审	2015.05.21
23	威林有限	一种聚苯醚与聚酰胺的增韧相容剂	2015102639565	发明	实审	2015.05.21
24	威林有限	一种具有驱蚊效果的 PET 复合材料	2015102686208	发明	实审	2015.05.25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威林有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1034881 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海港城工业区	出让	工业用地	41,886.84	2045.11.30	抵押

注：1、上述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人更名为股份公司。

2、该处土地于 2007 年 1 月根据（2006）佛中法执字第 145-6 号民事裁定拍卖所得，地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难以合理分配，故统一计入固定资产。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业务许可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别业务许可资质。

2、公司拥有的资质与荣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荣誉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关	颁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6062015000293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5.12.23	5 年
2	ISO9001:2008	01100126404	-	2015.11.20	3 年
3	ISO/TS16949:2009	01111126404	-	2015.11.20	3 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1203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5.10.10	3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2296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佛山海关	2015.02.06	6 年
6	“龙腾计划”重点扶持企业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2014.10	2 年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070014E20363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4.04.29	3年
8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4604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11.13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85046	佛山顺德对外贸易经营备案登记	2013.01.16	-
10	顺德区高性能改性塑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	-

(四)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65.37	1,204.51	1,960.86	61.95%
机器设备	1,449.29	647.76	801.53	55.31%
电子设备	32.56	19.89	12.67	38.91%
运输工具	413.12	111.22	301.90	73.08%
其他设备	75.22	42.02	33.20	44.14%
合计	5,135.56	2,025.40	3,110.16	60.5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威林有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1034881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勒流社区居民委员会海港城工业区	35,373.97	工业	购买	抵押
2	威林有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314069773号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良勒路康格斯花园五期1座1802	152.70	成套住宅	购买	无

注：1、上述1项房产已抵押，抵押权人为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上述房产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中；

2、2014年8月，公司于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委会良勒路康格斯花园五期1座购买一处商品房，购买用途为部分管理人员员工宿舍。由于该商品房交楼前该部分管理人员已自行解决住房问题，目前该商品房尚未投入使用。

（六）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专业构成、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27	21.43%
	大专	31	24.60%
	高中及以下	68	53.97%
	合计	126	100.00%
专业构成	管理人员	24	19.05%
	销售人员	15	11.90%
	研发及技术人员	19	15.08%
	财务人员	6	4.76%
	采购人员	4	3.17%
	生产人员	52	41.27%
	其他人员	6	4.76%
	合计	126	100.00%
年龄分布	30 岁以下	52	41.27%
	31-40 岁	34	26.98%
	41-50 岁	34	26.98%
	51 岁以上	6	4.76%
	合计	126	100.00%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公司按照国家及佛山市顺德区相关规定，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人数共计 126 人，与 126 名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为 8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人数 38 人，未缴纳原

因系该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已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118 人，未缴纳原因有：（1）部分非城镇户口员工拥有宅基地住房；（2）部分员工拥有自有住房；（3）部分员工享有员工宿舍待遇。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营活动，在劳动用工等方面符合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对公司补缴社会保险相关事宜承诺如下：“若威林股份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社会保险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代威林股份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威林股份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威林股份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不会给威林股份造成额外支出或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威林股份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2 月 6 日《证明》，证明：“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已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在我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明细。开设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汇缴，已缴存至 2016 年 1 月，缴存职工人数 8 人，单位缴存比例为 5%，职工个人缴存比例存在 5%、10%、15%共 3 个缴存比例。至今未发现该单位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公司研发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研发部门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技术部，由研发组、工艺组与实验室组成，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项目实施专业研究与开发。公司分别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了“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并成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已获得 9 项发明专利，并有 24 项发明专利在审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14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14 人，包括硕士学历 6 人，本科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1 人；其中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

称 9 人，初级职称 2 人。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刘峰先生、皮正亮先生和胡尚先生三人。

刘峰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至 2011 年 7 月任金发科技分厂厂长；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威林有限生产部经理；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皮正亮先生，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事”。

胡尚先生，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首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华力兴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厦门永晋鸿塑料工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主管；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威林有限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高级工程师。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品种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金额
改性塑料	13,499.27	80.96%	15,976.70	79.24%
色粉	1,146.89	6.88%	1,291.36	6.41%
色母粒	487.63	2.92%	585.01	2.9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5,133.79	90.76%	17,853.07	88.55%
其他业务收入	1,540.36	9.24%	2,308.28	11.45%
合计	16,674.14	100.00%	20,16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改性塑料、色粉和色母粒，该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为 89.6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997.86	99.10%	17,653.80	98.88%
外销	135.93	0.90%	199.27	1.12%
合计	15,133.79	100.00%	17,853.07	100.00%

(二) 产品成本结构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71.48	92.19%	13,394.07	92.78%
直接人工	136.70	1.17%	213.66	1.48%
制造费用	775.82	6.64%	828.65	5.74%
合计	11,684.00	100.00%	14,43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平均为 92.49%。

(三)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宝股份	7,019.80	42.10%
2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顺怡实业有限公司	599.02	3.59%
3	佛山市顺德区今新城塑胶厂	535.56	3.21%
4	中山市钰泓塑料有限公司	430.69	2.58%

5	滁州东菱	407.77	2.45%
合计		8,992.85	53.93%
序号	2014 年度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新宝股份	9,447.49	46.86%
2	东菱威力	979.70	4.86%
3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顺怡实业有限公司	589.75	2.93%
4	佛山市顺德区飞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2.26	2.69%
5	佛山市乐康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77.76	2.37%
合计		12,036.97	59.70%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为 12,036.97 万元和 8,992.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9.70%和 53.93%，主要客户无重大变动。上述客户中新宝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菱威力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四）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总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2015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597.20	12.29%
2	新宝股份	1,279.99	9.85%
3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115.47	8.58%
4	爱思开综合化学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864.57	6.65%
5	佛山市弘盛德色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745.40	5.73%
合计		5,602.63	43.10%
序号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342.78	14.70%

2	新宝股份	2,049.91	12.86%
3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0.02	7.40%
4	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	622.18	3.90%
5	SAMSUNG	615.09	3.86%
合计		8,257.42	42.73%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2,036.97 万元和 8,992.85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73%和 43.10%。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产业链上游为石油石化行业，主要供应合成树脂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厂商众多。主要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资信状况较好、原材料品质稳定。除新宝股份和滁州东菱外，公司供应商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供应商中新宝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其采购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2、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原材料	11,736.71	90.29%
PP 材料	3,552.05	27.33%
色母/色粉材料	2,764.40	21.27%
PA 材料	1,072.45	8.25%
ABS 材料	857.71	6.60%
PBT/PET 材料	390.76	3.01%
PC 及合金材料	294.10	2.26%
AS 材料	233.43	1.80%
其它	2,571.82	19.78%
非生产性辅助物料	1,123.67	8.64%
助剂	930.92	7.16%
士多材料	192.75	1.48%
固定资产	138.77	1.07%

总计	12,999.14	100.00%
2014 年度		
原材料	15,815.29	81.84%
PP 材料	5,068.13	26.23%
色母/色粉材料	2,953.23	15.28%
PA 材料	1,591.28	8.23%
ABS 材料	871.39	4.51%
PBT/PET 材料	558.32	2.89%
PC 及合金材料	427.33	2.21%
AS 材料	328.30	1.70%
其它	4,017.30	20.79%
非生产性辅助物料	3,296.32	17.06%
助剂	3,047.30	15.77%
士多材料	249.02	1.29%
固定资产	213.03	1.10%
总计	19,324.64	100.00%

（五）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顺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环保阻燃 PP	2015.01.01-2016.12.31	履行中
2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顺怡实业有限公司	-	2014.06.18-2015.12.30	履行中
3	东菱威力	工程塑料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4	中山市维泰塑料有限公司	-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5	新宝股份	塑胶原料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注：除与深圳市顺景塑胶模具有限公司的销售框架协议外，公司以上销售框架协议均已期满。按照合同约定，双方尚未签订新合同，但事实上仍继续合作，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2、采购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黑色母粉、黑色母粒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2	佛山市弘盛德色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颜料等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3	广东金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4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PP	2015.01.01-2015.12.31	履行中

注：公司以上采购框架协议均已期满。按照合同约定，双方尚未签订新合同，但事实上仍继续合作，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3、融资合同

(1) 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合同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威林有限	东菱集团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SB106039201500017	6,000.00	于2015.10.30-2018.10.30期间签订主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2) 抵押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期限	抵押标的
威林有限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SD10639201300012	9,568.00	于2013.10.25-2018.10.25期间签订主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到期债务之诉讼或仲裁时效届满之日止	厂房

(3) 汇票承兑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汇票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使用期限
威林有限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PC106039201500003	6,000.00	2015.10.30-2017.10.30，单笔承兑汇票到期日不得晚于2018.04.30

(4) 授信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情况如下：

申请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期限
威林有限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PX106039201500006	6,000.00	2015.10.30-2017.10.30

（5）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威林有限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P5106039201500018	6,000.00	2015.10.30-2017.10.30
威林有限	顺德农商行勒流支行	P5106061201500112	6,000.00	2015.10.30-2017.10.30

五、公司商业模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改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下的“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1。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拥有一支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并购置了先进的实验设备，技术及质量指标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包括“一种高灼热丝点燃温度阻燃增强尼龙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在内的9项发明专利，并有24项在审发明专利，掌握了较为成熟的技术。公司产品覆盖 PP、PA、PC、ABS、PC/ABS、PBT、PET 等各类合金、特殊材料以及色粉、色母料粒等各大系列，研创80多个品种1000多个牌号，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电动工具及汽车配件等多个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小家电、汽配、电动工具及家具等生产商，目前以大小家电、汽配为主，采取直销模式，客户大多位于珠三角地区，其中包括了新宝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较知名的汽车生产商，如五菱、比亚迪等。如今家具厂也越来越倾向于以改性塑料代替家具中所需的金属部件，因此家具行业是未来公司着力开拓的潜在客户。

（一）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团队及生产、管理人员丰富的行业经验，发挥其市场敏感性，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有机结合，形成高效的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配备不同专业领域的研发人员分别负责PP、PA、PC 等产品的前沿技术的追踪与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除此之外，技术部拥有专门的实验室，购置了包括力学测试仪、热学测试仪、电性能测试仪与阻燃性能测试仪在内的先进的实验设备。公司还分别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了“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并成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

营销管理部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来函、来样、订单等要求确定新产品开发的初步意向，技术部根据其所提供的资料或以往类似产品，初步评估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可行性，研制初步配方。工程师根据客户要求或自研产品性能要求，通过大量实验与测试，使新产品各方面的性能指标符合预期要求。确认产品性能要求符合客户要求后，公司实施小批量试产送样。小批量试样的样品送样于客户，待客户进行确认合格并下中试订单后，由技术部工程师负责编制相关文件并跟进生产及客户使用。

公司为进一步挖掘研发人员的潜力，调动其积极性，制订了有效的激励体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9 项发明专利，并有 24 项发明专利在审。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物品可分为三类：原材料、辅料与固定资产，不同类别的物品适用不同的采购政策。其中，原材料是最主要的采购物品，适用一般采购流程，采购部定期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安全库存和市场行情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固定资产则是按照控股股东新宝股份审批权限相关规定进行采购，除传统的多家供应商比价议价方式外，还可通过投标及竞价形式订购；其他非生产性辅助材料，公司执行按需采购和议价采购方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一般选择 3 家以上备选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从而确保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采购需求计划根据销售订单由 ERP 系统自动生成；采购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交货期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拟定采购合同；质检部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由仓库验收；财务会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付款方式审核付款。报告期内，公司物品采购均按照《供应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进行，程序完整、合规。

（三）生产模式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主要为 PP、PA、PBT、PC、ABS 与合金等六大类，产品主要面向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共有 16 条生产线，实行两班倒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一般流程为：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安排计划科制定交货计划，一般为 3-5 天。技术部按照客户需要确定配方，采购部根据配方确定所需物料并查看库存。若库存足够，则安排生产；若库存不足，则先由采购部下达订单进行采购，再安排生产。

公司对于产品质量有着较高要求。开机之前品质部会对生产线及原料进行首检，确定无问题后生产部开始执行生产计划。生产过程中品质部会对生产车间进行不定时巡检，以发现与防止生产中可能出现的违规行为。产品出库前品质部会对产品进行终检，以确保产品的最终质量。由于操作较为规范，对品质的把控较严格，公司产品的合格率保持在 99.00%以上，很少出现客户投诉现象。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生产部与综合部都设有安全员，且考取了相关的安全员资质。公司还制定了完备的生产流程手册，并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保证了员工在生产中的规范操作。2015 年公司购置了新的废气处理装置，并通过了环保验收，改善了以往的废气排放条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则主要由聘请的废水处理专业机构负责，废水处理机构定期收集废水并进行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国家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PP、PA、ABS、合金、PBT 与 PC 六大类，采取直销的销售

模式。营销管理部通过与客户接洽，收集客户对产品提出的要求，将信息整合之后传达给技术部。技术部按照客户的要求下达试样单、分配工程师并安排实验室做配方。实验室做出配方后进行试样的生产。营销管理部将试样提供给客户并由客户对试样予以评估。评估结果通过后，客户下单给公司进行小批量的产品试用。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小家电、汽配厂、电动工具厂及家具厂，客户大多位于珠三角地区，也有少部分位于长三角地区，目前以大小家电、汽配为主，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较知名的汽车生产商，如五菱、比亚迪等。如今家具厂也越来越倾向于以改性塑料代替家具中所需的金属部件，因此家具行业是未来公司着力开拓的潜在客户。

公司产品的交货期一般为 3-5 天。因为不同的客户对于产品特性有不同的要求，因此产品的配方也有所不同，所以公司的产成品库存较少。为了满足较短的交货期，公司对于常用的原材料都有较为充足的库存备货。某些产品需要的原材料可能存在采购难度，此类产品至少需要备足 2-3 种替代性原材料以满足生产需求。

公司的定价一般采用成本核算法。在技术部试样后确定产品的原来成本与加工费，再加上公司的利润即为产品的价格。公司早先为了开拓市场，对于许多客户采取较宽松的回款政策，导致公司早期的现金流状况存在较大的压力，也由此产生过几起追讨账款的诉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法院均已作出终审判决），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回款政策，财务部会将客户的回款情况向营销管理部反馈，进行财务上的把关。目前公司产品销售的回款期一般为 30 天，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的客户会给与 60 天的回款期。付款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

公司还存在着少量的外销情况，即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但不需要公司来报关。公司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一般来说下半年的销售情况要好于上半年，主要原因为下游大小家电客户的生产计划主要安排在上半年，因此会在前一年的下半年向公司采购以备货。

公司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由营销管理部与品质部共同完成。客户收到产品后 3-5 天，公司会对产品的使用进行跟踪，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若客户

因产品问题进行投诉但并未要求退货，营销管理部会将客户意见反馈给技术或品质部，改进技术或工艺；若客户投诉且要求退货，则技术部和品质部的员工到现场了解情况、判断原因，如果却因公司的问题需要退货的，将为客户办理退货。

六、安全生产、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涉及的产品，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始终将安全管理工作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管理理念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框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的安全责任意识，增强安全事故处理能力，积极开展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落实自查自纠措施，进一步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系。

2016年2月3日，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783278563）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被立案处罚的记录。

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生产部与综合部都设有安全员。公司还制定了完备的生产流程手册，并对新员工进行入职培训，保证了员工在生产中的规范操作。。

（二）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200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设计制造工艺、组织生产和质量保证流程，并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 和 GB/T24001-2004 等国家标准提升产品质量，相关产品通过了 UL、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主要系破包、色差、打制件表面气纹等原因，占比较小，不存在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引起的退货情形；亦未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诉讼事项。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二）环境保护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改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下的“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1。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9年9月22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威林有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证编号 20091261），同意其在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升南路2号上新建项目。

2015年5月12日，佛山市顺德区信雄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认定公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境批复要求基本得到落实，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2015年8月10日，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作出批复，认为建设地点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龙升南路2号的佛山市顺德区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现有生产规

模正式投入生产，并作出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批复。

根据《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在城镇、工业园区或者开发区等运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406062015000293），排污种类为废气，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取得由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适用于改性塑料原料的开发和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系一家集“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改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我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塑料制品业”中的“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代码为 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属行业为“新材料”下的“先进结构材料”，行业代码为 11101411。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改性塑料定义

改性塑料，是指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添加合适的改性剂，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获得新颖的结构特征，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的性能的塑料制品。改性塑料的基材以五大通用塑

料（PE、PP、PVC、PS、ABS）、五大工程塑料（PC、PA、PET 或 PBT、PPO、POM）为主，还可以是特种工程塑料如聚苯硫醚（PPS）、液晶高分子聚合物（LCP）等。改性剂可以是阻燃剂、增韧剂、稳定剂等，也可以是另一种塑料。

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的缺陷，同时还赋予了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等的新特性，这些优越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下游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

近年来，中国改性塑料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稳定健康发展而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连续十年经济技术指标稳步较快速度递增，但受到技术因素的制约，目前国内改性塑料产品仍以中低端产品为主，高端产品主要依赖进口。

2、行业监管体系

（1）政府部门行政监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发展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2）行业协会自律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下设有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其宗旨是：为行业、会员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引导并促进行业的发展。主要职责有：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与公司从事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改性塑料行业是我国新材料领域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主要有：

序号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8年4月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2	2009年10月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重点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可熔融含氟聚合物和精细化工产品、碳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聚氨酯、纳米复合高分子材料和特种橡胶等高技术产品
3	2010年10月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4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优先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汽车轻量化热塑性复合材料等
5	2012年1月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以加快材料工业升级换代为主攻方向，以提高新材料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以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通过产学研用相结合，大力推进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广、带动作用强的新材料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加快完善新材料产业创新发展政策体系，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和国防科技工业提供支撑和保障。
6	2012年4月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十二五”期间，要扩大环保助剂、改性材料等新型环境友好材料的应用

4、行业进入壁垒

(1) 技术壁垒

从产品和技术来看，跨国公司在高性能专业改性塑料的配方研发和专业制造上处于领先地位，并通过专业技术研发和高科技改造不断推陈出新，而我国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仍然以中低端产品为主，主要原因还是受制于技术因素，

因此企业的研发能力直接决定了自身未来发展的前景。

(2) 市场、客户壁垒

改性塑料主要提供给汽车制造、家用电器、电子电气等下游消费品生产企业，用于最终消费品的加工和生产。这些行业对于产品质量和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这些行业内的企业对原材料质量的认同只能建立在长期考察和业务合作的基础上，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后会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企业进行供货合作，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实力、品牌等综合素质要求很高。而且由于改性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差异。因此下游厂商通常一旦选定了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改变，业务合作具有相对稳定性和长期性。对于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现代化的厂房、先进机器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可以短期内购买、筹建完成，但这种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客户忠诚度和品牌效应是其进入本行业的较大障碍。

(3) 工艺、品质壁垒

改性塑料的生产过程相对复杂，影响产品品质物性的关键环节较多，对于工艺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的要求较高，技术人员的经验和工艺能力对于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的作用。一般工艺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在具备专业技术支持的情况下，也需要经过 2~3 年时间的摸索、调试才能够可靠掌握相关工艺技术关键环节。新进企业由于缺乏掌握关键工艺技术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难以正常、稳定的组织生产。

(4) 资金壁垒

由于改性塑料生产涉及的工艺设备配套要求较高，加之规模经济效益明显，前期资金投入较大。企业投产运行的过程中，改性塑料原料受宏观经济、原油价格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呈现周期波动的特征，其下游行业多数为大众大宗消费品行业，相关行业景气程度受到宏观经济、消费心理、技术进步等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波动的特征。所以厂商也需要一定规模流动资金应对原材料价格周期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5) 售后服务能力壁垒

改性塑料种类众多、成分复杂，不同的材料对于成型条件影响较大，需要

对材料和成型工艺较为熟悉，同时下游厂家都是连续性生产的，要求材料供应商给予快速的回应。售后服务质量的高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产品的市场销售。而建立一支覆盖全部销售区域的售后服务队伍，需要大量的前期支出和长时间的专业人员培训。因此，售后服务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1、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塑料行业，上游为石油石化行业，包括石油采掘、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及合成材料制造等行业，下游为各类生产性行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改性塑料的主要原料是各类合成树脂，其根源在石化体系，因此原油价格波动将对改性塑料行业的持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影响。我国合成树脂产业尚不发达，技术比较落后，生产的合成树脂品种单一，性能普遍低于国外同类产品，同时主要合成树脂尚不能完全满足国内的需求。因此汽车用改性塑料原料还主要依赖进口，对国外原料的依赖性较强，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改性塑料产业的发展速度。

近几年，全球的合成树脂（特别是 PC）产能的扩大已逐步进入达产期，巨大的中国市场加快了跨国公司在国内销售的步伐；其次，跨国公司不断在国内建厂或扩大在华合资或独资企业的产能；同时国内石化公司通过引进消化技术、自主创新等途径实现合成树脂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合成树脂产量的扩大、技术的提升和质量的提高给行业内的企业原料供应提供了更多的选择。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塑料制品本身种类繁多，不同的化学构成具有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同时为满足不同用途和需求，可以通过添加不同的助剂使其达到不同的效果，因此塑料行业的下游涵盖了社会生活、生产制造的方方面面，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制造、医疗用品、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建筑建材、机械制造等各行各业。

2、行业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迅猛，产量、表观消费量年均增长分别达到20%、15%，消费量占全部塑料消费量的10%左右，但仍远低于20%的世界平均水平。此外，目前我国人均塑料消费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但预测到2015年底，国内改性塑料的年消费量有望达到1,000万吨，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4.8%。（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未来，改性塑料行业还会基于其他应用领域的升级换代上，研发出高性能及高附加值的产品，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功能性改性塑料将迅速发展，环保新材料中的可降解塑料、高温尼龙、阻燃剂、碳纤维等新材料发展潜力也不可估量。

与通用塑料相比，改性工程塑料具有优异的机械性能、耐磨性、耐热性、耐化学性、电性能和尺寸稳定性，改性塑料是塑料中的高端技术产物。工程塑料的主要品种为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缩醛（POM）、变性聚苯醚（PPE）、聚酯（PETP、PBTP）等，改性塑料下游最大的消费量是家电行业和汽车行业，两者合计消费占比超过改性塑料总体消费能力的50%，改性汽车塑料件是汽车零配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可减轻零部件约40%的质量，而且还可以使采购成本降低40%，因此近年来在汽车中的用量迅速上升。目前汽车内饰已基本实现塑料化，“以塑代钢”的汽车发展正在带动着改性塑料在汽车应用中向着更广阔的领域不断开拓创新。

与跨国企业70%~80%的改性塑料市场占有率相比，国内企业只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从规模和数量分析，尽管跨国企业数量相对较少，但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一体化的大型化工企业，在原料供应和生产规模上均具有较大优势；国内企业总数超过3,000家，多数年产量不足3,000吨，超过3,000吨的接近50家，过万吨的屈指可数。

在上游原料垄断和对下游议价能力薄弱的双重挤压下，普通塑料生产企业基本处于微盈利状态。同时，我国的改性塑料企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落后，产能多集中在通用型大产品领域，高端领域由于具有一定技术性壁垒，较难进入，导致行业在低端领域存在一定过剩，而高端领域则需要从国外进口，出现所谓的结构性过剩局面。

3、行业基本特征

在加工设备、改性技术不断发展成熟的今天，我国改性塑料工业体系也得到了逐步的完善。我国改性塑料产业发展呈现六大显著特点。

(1) 通用塑料工程化

尽管工程塑料新品种不断增加，应用领域也在不断拓展，并且由于生产装置的扩大，使得成本逐渐降低，但目前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仍然远远高于通用塑料的价格，在产量上也远低于通用塑料。随着改性设备的发展、改性技术的进步，通用塑料如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ABS）等通过改性提升了强度、耐热性等性能指标，具备了某些工程塑料的特性，但价格却具有显著的优势，因此能够抢占部分传统工程塑料的应用市场。

(2) 工程塑料高性能化

随着国内汽车、电气、电子、通讯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对现有的工程塑料品种如聚碳酸酯（PC）、尼龙（PA）、聚酯（PBT和PET）、聚苯醚（PPO）等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如用做节能灯底座的塑料要求耐高温、耐黄变，用做芯片托盘的塑料要求耐挠曲、抗静电，用做电子接插件的塑料要求高阻燃、高耐热、高流动，用做机械齿轮的塑料要求耐磨、高刚性、高尺寸稳定性等。

(3) 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

在 150 摄氏度以上条件下能长期使用的塑料称为特种工程塑料。像聚苯硫醚（PPS）、聚酰亚胺（PIM）、聚醚醚酮（PEEK）、聚砜（PSF）等特种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电性能好、耐高温和尺寸稳定等特性，有的还具有很好的阻燃性、耐放射性、耐化学性和机械性能，因此在电子电器、汽车、仪表、家电、航空、涂料行业、石油化工以及火箭、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应用。但特种工程塑料的市场价格往往是普通工程塑料价格的好几倍，在军工产品上尚能接受，用于民用产品，则需要既保持其高性能，又要有相对较低的价格。

(4) 纳米复合材料技术给改性塑料带来新机遇

纳米技术是 20 世纪 90 年代发展起来的新技术，利用纳米技术改性后的塑料具有很多独特性能，如用 5% 的有机蒙脱土改性的尼龙 6（PA6）的热变形温度可

以提高 1.5 倍，PET 中加入纳米粘土后大幅降低材料的气体透过率，比纯 PET 的氧透过率小 100 倍。纳米塑料的无机纳米粒子加入量较小，一般为 2%~5%，仅为通常无机填料改性时加入量的 10%左右，因而复合材料的密度与原来树脂相比几乎不变或增加很小。因此，不会因密度增加过多而增加下游塑料加工厂的成本，也没有因填料过多导致其他性能下降的弊病。由于纳米粒子尺寸小，因此成型加工和回收时几乎不发生断裂破损，具有良好的可回收性。

(5) 改性塑料的环保意识越加凸显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加强，人们对塑料制品的阻燃要求越来越高，无卤、低烟、低毒的环保型阻燃剂已成为人们追求的目标。目前国内塑料改性用阻燃剂近 80%为含卤阻燃剂，其中以多溴二苯醚和多溴联苯类物质为代表，溴系阻燃剂效率高、用量少，对材料的性能影响小，且价格适中。和其它类型的阻燃剂相比，其效能/价格比更具有优越性。我国供出口电子电气类产品中 70%~80%都用此类阻燃剂。但溴-锑阻燃体系在热裂解及燃烧时会生成大量的烟尘及腐蚀性气体，而且近年欧盟一些国家认为溴系阻燃剂燃烧时会产生有毒致癌的多溴代二苯并二噁烷（PBDE）和多溴代二苯并呋喃（PBDF）。2003 年 2 月，欧盟出台了 RoHS 和 WEEE 两个环保禁令，一些跨国公司如 Sony、苹果、惠普等相继提出了自己的环保标准，除限制卤素化合物外，还对铅、镉、汞、六价铬等重金属实行限量管制。

(6) 开发新型高效助剂成为改性塑料的重要发展方向

改性塑料涉及的助剂除了塑料加工常用的助剂如热稳定剂、抗氧剂、紫外吸收剂、成核剂、抗静电剂、分散剂和阻燃剂等外，增韧剂、阻燃增效剂、合金相容剂等对改性塑料也是非常关键的。通常一些助剂的种类和质量对改性塑料的某些性能和成本起着决定性作用。高效助剂是通用塑料工程化、通用工程塑料高性能化和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的重要手段。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塑料行业的下游一般为照明、汽车、家电、服装扣具等行业，前述下游行业属于消费行业，受经济形势以及国家政策调控影响较大。若未来经济增长速

度减缓、或国家政策调控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系统性风险，前述行业可能会出现大规模衰退，将间接影响上游塑料行业的需求，由此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2、国际化竞争的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上存在数量众多产能在 3,000 吨以下的小型企业，此类企业生产产品结构单一，技术含量较低，导致市场出现同质化竞争格局。而跨国公司大多是集上游原料、改性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大型化工企业，具有原材料、产业规模以及技术层面的多方优势，因此目前本土公司与跨国公司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目前已经在我国广泛销售甚至设立生产基地的大型跨国企业已经有沙特的沙比特、杜邦、汉纳，德国 BASF、赫斯特，日本旭化成、大科能，韩国三星、LG、锦湖，荷兰 DSM 等，这些企业利用其资金和技术优势，已经在我国市场上占有相当的份额，若本土企业不能加快产业调整与产业升级，未来将无法应对全球化的竞争压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塑料行业上游以合成树脂为主，并辅以一定量的添加剂混合而成，合成树脂是原油经过裂解、重整形成的化工原料，再经过聚合得到，因此原油价格的变动往往会导致合成树脂成本的变动，从而通过产业链传导至塑料行业，若原油价格持续上涨，而下游消费品行业由于充分竞争无法向消费者转移成本，则会对塑料行业企业盈利能力造成较大影响。

（四）行业发展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市场优势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的繁荣发展，汽车塑料配件的市场需求逐年增大。在沿原油向下的产业链中，改性塑料处于最末端，确是需求增速最快，投资收益率最高的环节。目前改性塑料已大量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轻工以及军工等行业，预计在未来 5-10 年内，改性塑料市场总需求量将保持 15%以上的增长

率。

(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改性塑料行业是化工新材料领域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我国政府各项鼓励举措、组合实施的产业政策支持下，我国的塑料工业克服了重重困难，仍然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其中，改性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更是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

(3) 产品性能优势

改性塑料克服了普通塑料耐热性差、强度和韧度低、耐磨抗冲性弱的缺陷，同时还赋予了如阻燃、耐候、抗菌、抗静电的新特性。改性塑料的综合性能使其在下游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对塑料工业和新材料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推动作用。改性塑料可应用于电线电缆、玩具行业、节能灯具、家用电器、电子行业、电动工具、汽车、办公设备等。其中用量最大的是家用电器行业，其次是汽车行业。随着科研水平的提高，改性技术取得进一步发展，改性塑料的阻燃、耐候、合金化水平不断提升，应用领域逐渐拓展。

(4) 新兴应用领域的机遇

电子电器行业、高铁、航空航天、新能源行业、具有低碳环保等要求的新兴产业用途的塑料制品等均是下游新兴的应用领域，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此外，对于国内改性塑料企业而言，由于产品的价格优势能够满足下游客户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改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控制水平也有大幅提升，基本上可以代替大部分的进口改性塑料产品，将会促使国内优势企业对电子 IT 设备、高速列车等国外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的领域实现进口替代，形成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 竞争加剧

目前，全国现有的改性塑料企业有近 3,000 家，平均生产规模仅约为 5,000 吨，生产集中度较低，生产的地域性和竞争度非常强。虽然国内改性塑料市场容量大，但中国国内企业起步晚，市场占有率低，跨国公司占据了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跨国公司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品牌知名度高，市场经验

丰富，并且每一家公司都有自己的发展重点和专长。此外，这些跨国公司还通过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一步加剧了改性塑料市场的竞争。

（2）核心技术落后

由于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晚，研发能力不足，导致核心技术缺乏及加工设备落后的问题日益凸显。就塑料材料及制品的年产量来说，中国已稳居世界第二的位置，但如果考察塑料产品的科技水平和自主知识产权，中国还远远不是塑料强国。这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许多产品还是依靠国外引进的设备和利用国外的知识产权生产出来，国内高性能的合成树脂自给率不到 50%，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自给率就更低了，大多需要从国外进口；二是中国的塑料加工设备与发达国家相比也存在很大的差距；三是作为改性塑料的功能改性技术的核心-加工助剂配方的研制，目前发达国家的各种塑料助剂种类齐全、专用性强，而国内目前除少数厂家外，还只能生产通用性大品种。

从目前的情况看，通用型大品种改性塑料的原始配方基本处于市场公开的状态，而高性能专业型改性塑料的配方则掌握在各细分领域内的领先企业手中，并被严密保护起来，如美国杜邦公司、阿尔菲那公司分别在改性 PE 和改性 PS 产品上拥有现有改性配方中的大部分。所有上述情况都严重制约了中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

（3）结构性过剩

由于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产能分散，且大部分为实力较弱的中小型企业，高端产品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较难进入，市场无序竞争也导致了结构过剩，大量中低端产品泛滥而产生过剩，而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则明显不足，需要从外国进口，产品不合理的现象比较严重。

（五）公司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市场地位

总体而言，国内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大致可以分为四大阵营：国外实力强劲的大企业集团发展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并且每一家

公司都有自己的发展重点与专长，形成改性塑料行业第一阵营；上市公司金发科技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其拥有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等 4 大系列、100 多个品种、4,000 多种牌号的产品，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市场前列，竞争优势明显，为改性塑料行业第二阵营；以银禧科技、普利特与本公司为代表的成立时间较早、研发能力突出、产品种类齐全且产品质量过硬的企业形成了改性塑料行业第三阵营；不少小型民营企业由于经营机制灵活，以其独特的经营方式在细分的产品市场也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其产品较为单一，技术力量薄弱，形成改性塑料行业第四阵营。

2、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上市公司金发科技和银禧科技，上述两家公司均为工厂+贸易的形式运营。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金发科技 (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是一家主营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上市公司，其注册资本 26.344 亿元，现拥有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苏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绵阳长鑫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绵阳东方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等五家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也是全球改性塑料品种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金发科技具备年产 80 万吨改性塑料的生产能力，拥有阻燃树脂、增强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功能母粒和降解塑料等 5 大系列 60 多个品种 2000 多个牌号的产品，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OA 设备、IT、通讯、电子、电工电器、建材、灯饰等多种行业。
银禧科技 (300221)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97 年，是一家集高性能高分子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银禧科技在东莞虎门、道滘和苏州吴中建立了生产研发基地，形成年产近 7 万吨改性高分子材料的生产能力，成为中国最重要的高分子新材料生产企业之一。银禧科技的产品涵盖了阻燃、耐候、增强增韧、塑料合金、热塑性弹性体、生物降解、其它高功能产品等 7 大系列，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照明、轨道交通、高等级公路、汽车、医疗器械、卫浴、文体用品等领域。主要产品产量在行业细分市场稳居前列，在电线电缆市场多年来位居全国第一，2008 年在电子电气、家用电器市场位居全国第三。

3、公司竞争优势

(1) 技术优势

针对改性塑料的技术更新较快，用户需求复杂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策略，充分利用公司研发团队及生产、管理人员丰富的行业经验，

发挥其市场敏感性，将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有机结合，积极将前沿技术运用于技术与产品开发中，不断研发出能满足用户需求的新产品，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快速的产品和技术更新。

公司技术部拥有较强的研发能力，配备不同专业领域的研发人员分别负责 PP、PA、PC 等产品的前沿技术的追踪与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除此之外，技术部拥有专门的实验室，购置了包括力学测试仪、热学测试仪、电性能测试仪与阻燃性能测试仪在内的先进的实验设备。公司还分别与武汉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了“产学研”项目合作协议，并成功将研究成果转化为公司新产品或新技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成功申请 9 项发明专利，并有 24 项发明专利在审中。

(2) 独特的产品配方体系

改性塑料应用广泛，产品种类繁多，且专用性强，不同牌号的改性塑料产品在韧性、刚性、阻燃性、耐候性等性能指标上差异显著，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较大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公司积累了大量的独特配方，储备了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同时，随着化工新材料行业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改性塑料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快，公司不断推出新配方、优化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以保持与市场同步更新。

(3) 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按 ISO9001-2008、ISO14000、ISO/TS16949 三大质量管理体系承建公司的质量体系，并严格执行体系标准提升质量管理，公司产品先后通过了 UL、ROHS、REACH 等环保认证。目前，公司产品按 GB、ISO、ASTM 等标准组织生产。

根据经认证的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要求，公司制订了三标一体管理体系目标，建立了质量控制体系的四阶文件，即一阶：质量手册、二阶：程序文件、三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四阶：表格记录等。同时，公司将全程质量管理体系理念贯穿于规章制度体系中，使质量控制体系细化于每项工作中，并通过对全体员工培训、内部宣传、生产考核、管理考核等活动切实予以贯彻落实。

(4)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年轻化且配合度较高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主要管理人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内从业经历，具有较为丰富的从业经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成熟的生产技术运用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在长期生产过程中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能够适应多品种、多规格、多批量的生产，不仅能敏锐把握行业和技术的发展方向，而且拥有较为丰富的工艺改进实践经验，可保证公司研发的新产品迅速实现规模化生产，这一优势是保证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优势。

公司建立了 ERP 系统，该系统覆盖了公司所有活动，规范了公司各个环节的作业流程和要求，通过严密的系统对公司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减少了人为差错，确保了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4、公司竞争劣势

(1) 销售网络不够完善

目前，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集中在华南地区，虽然也在拓展华东、华中、华北地区，但仍未形成规模，主要是由于未建立起成熟的销售网络。而公司要扩大发展，必须要提升销售规模，销售网络的重要性就开始显现出来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除了继续开发新产品、生产优质产品外，还需要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的销售网络，以抢占更大的市场份额。

(2) 人才储备不足，新产品开发能力不足

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是改性塑料生产企业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人才储备的不足将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线和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公司在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性人才储备已经相对不足。公司一方面需要不断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内部培训来满足对综合性高端人才的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加大外部人才的引进力度，快速充实综合性高端人才储备。

(3) 品牌知名度较低

改性塑料行业总体的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内企业的结构复杂，部分领域存在过度竞争。面对这种情况，企业虽然在行业内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但和大

型的改性塑料企业尤其是国际上的改性塑料企业相比，品牌知名度上仍然有较大差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选举郭建强作为执行董事，潘卫东为监事，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新宝股份公司章程》、《新宝股份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新宝股份通过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办法实现对公司的管控；新宝股份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提名，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公司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原则上由新宝股份推荐的董事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在治理方面的各项规章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 2005 年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公司一直遵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规定，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决策程序的重大事项如股权转让、增资、增加新股东等，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

符合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要求。

在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方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1次，公司三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未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会议程序合法、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1、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专业投资机构。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6年2月4日，威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皮正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皮正亮自任职后，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职工代表监事在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履行职责情况尚待进一步的考察。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

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股份公司成立后，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大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董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监事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每次会议均能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发布会议通知，按规定进行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并能完整保存会议记录、会议表决票、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各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股东会、董事会授予的权限进行决策，股份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适合公司发展规模的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规定了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和相互制衡、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会议召开的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议事、档案保管等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运作，充分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和外部宏观环境及政策法规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出现偏差，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及处罚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顺国税罚[2015]170 号”和“顺国税罚[2015]171 号”《税务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

报送所属期 2013 年 5 月、2013 年 7 月、2013 年 10 月、2014 年 3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2014 年 8 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2 月、2015 年 3 月、2015 年 4 月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代扣代缴报告表，分别罚款 7,600 元，合计 1.52 万元。公司及时纠正错误并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缴清上述税务罚款。

2016 年 5 月 16 日，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证明（勒流国税纳字证[2016]第 120 号），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偷、逃、抗、欠税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存在前述罚款系相关经办人员疏忽大意和对相关税务申报业务不熟悉所致，并非主观故意所为，且行为情节较轻，涉及到的罚款或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其业务收入来源于自身的产品销售，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声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对其所有的房屋、设备、土地、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所属资产、权益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以及资产、资金被股东严重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营销管理部、技术部、PMC 部、生产部、品质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各机构及内部管理职能部门均能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等情形。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

公司与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未妥善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亦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顺德支行 2010 年 9 月 25 日颁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810-02654871，核准号：J5880009683104）。公司经核准开设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新城支行，银行帐号为 06398800048331），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现持有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7783278563 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系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宝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郭建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参加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不存

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措施控制其他企业的行为。因此，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共 2 名，分别为新宝股份与威之达投资。

新宝股份投资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投资的其他企业。

威之达投资系公司部分员工设立的投资于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公司部分员工对于公司的间接持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除投资于公司外，其并不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因此，与公司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威林塑料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威林塑料目前及未来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凡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威林塑料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威林塑料；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威林塑料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没有在其他公司任职，从事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该类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本人目前不存在与其他公司签署尚在有效期的竞业禁止的协议或约定”。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3年12月27日，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新宝股份拆出资金600.00万元，2014年1月2日、1月7日，新宝股份分两次将上述款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全额归还完毕。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仅与控股股东新宝股份发生过上述一起资金拆借事项，因资金占用时间较短，双方未签订协议及支付利息；且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范意识不强，上述资金拆借并未履行完备的决策程序。该项关联方占款主要系报告期期初相关财务人员内控意识不足所致，时间较短且已清理完毕，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亦再无发生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新宝股份及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已出具承诺：“保证不利用在威林塑料的地位和影响，严格依法行使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利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经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一起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外，再无发生类似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未违反相关承诺；公司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办法》等要求进行内部控制和管理；确保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

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另外，公司还针对关联方占款及其他关联交易的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了内控制度，就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相应规定，关联方占款内控制度逐渐建立并严格履行。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事项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外，未与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在投资企业职务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郭建强	东菱集团	副董事长、总经理	制造日用电器、商品信息咨询服 务	30.00%
		新宝股份	副董事长	家用电器、产品 配件生产经营	22.58%
		永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进出口贸易	30.00%
		东菱置业	董事	房地产经营开 发、物业管理	32.50%
		东凯投资	监事	房地产投资	50.00%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 达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	小额贷款经营	6.00%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 公司	-	对外股权投资	30.00%
		梧州市澳金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	29.17%
		梧州市东菱投资有 限公司	-	房地产、建筑业 投资	23.34%
		广东明和智能设备 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制造、 安装服务	19.00%
		广州市璟和智能停 车设备有限公司	-	机电设备制造、 安装服务	19.00%
		广东东恒创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	融资租赁业务	18.00%
		威之达投资	执行董事	投资咨询、投资 管理	50.00%
2	杨芳欣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制造：计算机软 硬件及配件	13.74%
3	曾展晖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	制造：计算机软 硬件及配件	18.13%
4	温焯东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 限公司	董事长	制造：计算机软 硬件及配件	11.69%
5	潘卫东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 限公司	-	制造：计算机软 硬件及配件	2.88%
6	葛嘉宝	威之达投资	总经理	投资咨询、投资 管理	18.75%
7	卢澄	威之达投资	-	投资咨询、投资 管理	10.00%
8	皮正亮	威之达投资	-	投资咨询、投资 管理	7.50%
9	胡琛	威之达投资	-	投资咨询、投资 管理	3.7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和承诺。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仅选举郭建强作为执行董事，潘卫东为监事。另聘任葛嘉宝为公司经理。

2016年3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郭建强、杨芳欣、曾展晖、葛嘉宝、卢澄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选举温焯东、潘卫东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此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皮正亮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嘉宝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胡琛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2015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58号”《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报告期内没有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亦未发生变化。

(三) 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58”《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22.88	2,471.79
应收票据	757.01	1,048.62
应收账款	3,910.02	4,344.83
预付款项	42.20	155.68
其他应收款	34.21	17.11
存货	2,332.73	2,114.16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	122.83
流动资产合计	11,202.09	10,275.0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110.16	3,341.97
无形资产	2.42	3.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7	109.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0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2.96	3,454.20
资产总计	14,485.05	13,729.24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1,508.50	1,850.91
应付账款	2,020.44	2,503.57
预收款项	7.90	151.00
应付职工薪酬	157.06	171.91
应交税费	97.78	259.16
其他应付款	3,566.62	3,390.80
流动负债合计	7,358.30	8,327.36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358.30	8,327.36
所有者（股东）权益：		
股本	3,261.00	3,000.00
资本公积	316.00	-
盈余公积	354.97	240.19
未分配利润	3,194.77	2,161.69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7,126.75	5,401.88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14,485.05	13,729.24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674.14	20,161.36
减：营业成本	13,134.01	16,685.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57.88	69.37
销售费用	350.47	393.36
管理费用	1,516.77	1,255.31
财务费用	-12.16	-6.15
资产减值损失	286.37	336.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40.81	1,427.45
加：营业外收入	5.83	45.89
减：营业外支出	27.61	3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9.03	1,439.84
减：所得税费用	171.16	218.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7.87	1,221.4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7.87	1,221.46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47.87	1,221.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87	1,221.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59.35	15,342.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6	837.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15.21	16,179.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810.21	11,81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14	1,129.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3.41	1,10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4.11	37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09.87	14,41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3	1,761.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	1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	1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7.66	138.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66	13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6	-127.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8	0.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3.36	1,634.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6.51	581.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87	2,216.51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240.19	2,161.69	-	5,40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240.19	2,161.69	-	5,40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1.00	316.00		114.79	1,033.08	-	1,724.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147.87	-	1,147.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1.00	316.00	-	-	-	-	577.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61.00	316.00	-	-	-	-	577.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14.79	-114.7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4.79	-114.79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61.00	316.00		354.97	3,194.77	-	7,126.75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118.04	1,062.37	-	4,18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	-	118.04	1,062.37	-	4,180.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2.15	1,099.32	-	1,221.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221.46	-	1,221.4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22.15	-122.1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2.15	-122.15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240.19	2,161.69	-	-5,401.88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本申报财务报表的实际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4、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时，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5、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以上或应收款项前五名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个别认定法

(3)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标准 (%)
1 年以内	2.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6、存货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公司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

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8、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的和大修理工程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 无形资产计价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规定与法律规定孰低的原则
软件	5 年	行业情况及企业历史经验

(4) 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一）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二）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根据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给购货方，以此作为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1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

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年报时开始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14,485.05	13,729.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6.75	5,40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26.75	5,401.88
每股净资产（元）	2.19	1.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9	1.80
资产负债率	50.80%	60.65%
流动比率（倍）	1.52	1.23
速动比率（倍）	1.17	0.9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674.14	20,161.36
净利润（万元）	1,147.87	1,22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7.87	1,2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6.39	1,210.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66.39	1,210.93
毛利率（%）	21.23%	17.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2%	2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4.12
存货周转率（次）	5.87	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05.33	1,761.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5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circled{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circled{3} \text{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textcircled{4} \text{ 每股净资产} = \text{年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text{年末实收资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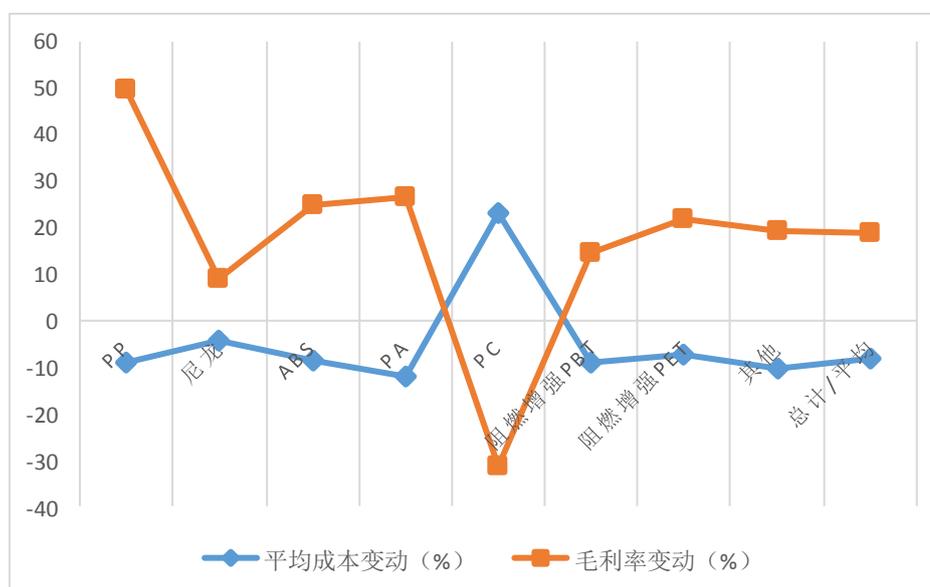
2、公司经营能力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盈利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毛利（万元）	3,540.14	3,476.01
销售毛利率（%）	21.23	17.24
净利润（万元）	1,147.87	1,221.46
销售净利率（%）	6.88	6.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1	2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1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改性塑料、色粉、色母粒等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毛利分别为 3,476.01 万元和 3,540.14 万元；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7.24%和 21.23%。**2015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了 3.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受经济形势及原油价格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通用塑料的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成本与毛利率变动关系图如下：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及原材料占各产品成本的比重为基础测算，所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同方向变动 1%对公司毛利影响约 107.71 万元。

公司毛利率增长变动趋势与平均成本变动趋势存在较大的相关性。另外，报告期内环保阻燃 PA、增强 PA 等高附加值产品增加以及公司产品价格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变化，亦对毛利率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221.46 万元和 1,147.87 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6.06% 和 6.8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49% 和 19.21%，每股收益分别为 0.41 元/股和 0.38 元/股。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出现小幅增长，导致公司净利润略有下降。

(2)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国恩科技	本公司	国恩科技
资产负债率	50.80%	28.36%	60.65%	53.58
流动比率（倍）	1.52	2.69	1.23	1.44
速动比率（倍）	1.17	2.02	0.95	1.0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65% 和 50.80%。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 2015 年保持了较好的获利能力，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4 年末增加 1,033.08 万元；②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股本较 2014 年末增加 261.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316.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有所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3 和 1.52，速动比率分别为 0.95 和 1.17。2015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有所提高，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国恩科技（002768）相比，公司偿债能力略低于上市公司，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恩科技上市后募集资金到位，流动资产相应增加。

(3) 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国恩科技	本公司	国恩科技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8	0.89	1.47	1.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47	5.93	4.12	6.81

存货周转率（次）	5.87	4.03	7.89	4.8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47 和 1.18，2015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总资产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2 和 3.4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89 和 5.87，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与上市公司国恩科技（002768）相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上市公司国恩科技，显示出公司较强的营运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上市公司国恩科技，主要原因系公司限于品牌劣势对销售客户较国恩科技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3	1,761.5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4.66	-12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77.00	-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A、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1.53 万元和 1,105.33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 656.20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初公司收到新宝股份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700.00 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所致。

B、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33	1,761.53
净利润	1,147.87	1,22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	-42.54	54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96	1.44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61.53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 1,221.4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540.0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收到新宝股份支付的其他应付款 600.00 万元所致。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42.54 万元，二者基本持平。

②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24 万元和-134.6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持续购建生产设备所致。

③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 万元和 577.00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全部来自于收到威之达投资的投资款。

(二) 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业务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133.79	90.76%	17,853.07	88.55%
其他业务收入	1,540.36	9.24%	2,308.28	11.45%
合计	16,674.14	100.00%	20,16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89.6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原材料出售、废料出售及厂房沿街铺面出租，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 按产品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改性塑料	13,499.27	89.20%	15,976.70	89.49%
色粉	1,146.89	7.58%	1,291.36	7.23%
色母粒	487.63	3.22%	585.01	3.28%
合计	15,133.79	100.00%	17,85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改性塑料、色粉和色母粒产品的销售，三类产品各自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2015年度，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改性塑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产品单价和销量也相应下降，导致2015年度公司三类产品的销售额较2014年度有所下滑。

(3) 按销售地区类别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14,997.86	99.10%	17,653.80	98.88%
华南	13,467.95	88.99%	15,918.63	89.16%
广东	13,467.95	88.99%	15,918.09	89.16%
广西	-	-	0.54	0.00%
华东	1,200.38	7.93%	1,632.82	9.15%
浙江	628.82	4.16%	923.63	5.17%
安徽	519.27	3.43%	559.14	3.13%
江苏	47.58	0.31%	149.01	0.83%
上海	4.71	0.03%	1.04	0.01%
华中	325.66	2.15%	102.35	0.57%
河南	239.76	1.58%	102.35	0.57%
湖北	85.90	0.57%	-	-
华北	3.87	0.03%	-	-
河北	3.87	0.03%	-	-
外销	135.93	0.90%	199.27	1.12%
香港	135.93	0.90%	199.27	1.12%
合计	15,133.79	100.00%	17,853.07	100.00%

公司目前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南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两大片区的销售合计占比分别为 98.31%和 96.92%，该区域是公司产品的重要消费市场。

2、成本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主要为材料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771.48	92.19%	13,394.07	92.78%
直接人工	136.70	1.17%	213.66	1.48%
制造费用	775.82	6.64%	828.65	5.74%
合计	11,684.00	100.00%	14,436.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中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平均为 92.49%。公司营业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原材料持续下降带来的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622.59 万元。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改性塑料	2,834.26	21.00%	2,806.37	17.57%
色粉	444.23	38.73%	427.95	33.14%
色母粒	177.83	36.47%	182.37	31.17%
合计	3,456.31	22.84%	3,416.69	19.14%

2015 年度，改性塑料和色粉的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度分别增加 27.89 万元和 16.28 万元，毛利率分别增长 3.43%和 5.59%；2015 年度，色母粒的销售毛利较 2014 年度下降 4.54 万元，毛利率增长 5.30%。2015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均有所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改性塑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跌幅超过改性塑料行业产品价格的跌幅。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类别产品单位价格及成本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产品名称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 (%)
PP	11.70	11.88	-1.52	9.37	10.31	-9.05	19.91	13.28	49.96
尼龙	21.38	21.55	-0.81	14.60	15.28	-4.45	31.68	29.08	8.94
ABS	14.15	14.67	-3.52	11.05	12.09	-8.65	21.95	17.56	25.00
PA	24.33	25.35	-4.04	17.14	19.44	-11.81	29.54	23.34	26.58
PC	5.62	5.06	11.06	4.61	3.74	23.24	17.83	25.95	-31.29
阻燃增强 PBT	14.87	15.45	-3.75	10.30	11.31	-8.87	30.70	26.81	14.52
阻燃增强 PET	15.46	15.02	2.90	9.52	10.29	-7.46	38.41	31.51	21.90
其他	6.19	6.63	-6.69	4.92	5.49	-10.41	20.47	17.16	19.26
总计/平均	9.86	10.27	-3.98	7.61	8.30	-8.33	22.80	19.14	19.11

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及原材料占各产品成本的比重为基础测算，所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同方向变动 1% 对公司毛利影响约 107.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但平均成本下降幅度相对更大，从而使营业收入小幅下降的同时毛利率和保持相对稳定。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与公司产品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金发科技（600143）、银禧科技（300221）、普利特（002324）和国恩股份（002768）等。其中，金发科技和银禧科技主要从事高性能改性塑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普利特主要从事电子材料、高分子材料、橡塑材料及其制品等高性能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国恩股份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子及深加工后的各种改性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发科技	-	14.34%
银禧科技	18.28%	13.61%
普利特	25.01%	20.89%
国恩股份	19.92%	19.59%
平均值	21.07%	17.11%

公司	22.84%	19.14%
----	--------	--------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业务毛利率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务和产品并不完全相同，上市公司规模较大，其业务收入中原材料出售占比亦相对较大，此类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三）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	350.47	393.36
管理费用	1,516.77	1,255.31
财务费用	-12.16	-6.15
营业收入	16,674.14	20,161.36
期间费用总计	1,855.08	1,642.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0%	1.9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10%	6.2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7%	-0.03%
期间费用占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13%	8.1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642.52万元和1,855.0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5%和11.13%，公司2015年度期间费用率较2014年增长的原因主要系管理费用的增长及营业收入的下降。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和9.10%，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于2015年加大了研发力度及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长幅度较大；②公司于2015年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所支付的中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5%和2.10%，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费	169.9	48.48%	205.29	52.19%
国内运输费	73.18	20.88%	60.02	15.26%
业务招待费	34.43	9.82%	31.95	8.12%
车辆费	20.32	5.80%	26.85	6.83%
差旅费	19.32	5.51%	25.87	6.58%
速递费	7.00	2.00%	5.13	1.30%
展览展销费	6.57	1.88%	15.76	4.01%
通讯费	4.96	1.42%	6.52	1.66%
租金	4.88	1.39%	4.88	1.24%
折旧费	4.01	1.14%	3.98	1.01%
其他	3.23	0.92%	1.79	0.45%
办公费	2.67	0.76%	5.32	1.35%
合计	350.47	100.00%	39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93.36 万元和 350.47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工资、国内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2015 年工资费较 2014 年下降了 35.39 万元，降幅 17.2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导致销售人员收入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	304.62	20.08%	406.27	32.36%
办公费	7.76	0.51%	7.93	0.63%
差旅费	14.44	0.95%	10.95	0.87%
业务招待费	10.88	0.72%	5.42	0.43%
车辆费	25.24	1.66%	17.20	1.37%
设施维修维护费	20.33	1.34%	12.71	1.01%
物料消耗	10.59	0.70%	12.46	0.99%
折旧费	59.28	3.91%	56.96	4.54%
福利费	38.42	2.53%	14.17	1.13%

中介费	184.15	12.14%	3.50	0.28%
研发费	698.49	46.05%	542.08	43.18%
税费	47.36	3.12%	52.16	4.16%
社保费	31.81	2.10%	30.11	2.40%
其它	63.40	4.18%	83.38	6.64%
合计	1,516.77	100.00%	1,255.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55.31 万元和 1,516.77 万元，其主要构成为研发费用、管理部门人员工资和中介费用。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长 156.41 万元，增幅 28.8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注重产品研发及工艺改进，于 2015 年 5 月申请了 11 项发明专利，目前均处于实审阶段；②2015 年公司对部门人员进行调整，部分员工由管理人员划分至研发人员，导致研发费用增加。2015 年管理部门人员工资较 2014 年下降了 101.65 万元，降幅 25.0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对部门人员进行调整，部分员工由管理人员划分至研发人员，导致管理人员工资总额下降。2015 年中介费较 2014 年增长 180.6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5 年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机构并向中介机构支付了中介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17.14	10.49
汇兑损益	2.81	3.98
手续费	2.17	0.36
合计	-12.16	-6.15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4	-3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3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15	5.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21.97	12.40
所得税影响额	3.27	-1.86
少数股东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52	10.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8.52	10.5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0.54 万元和-18.5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系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和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2	-	1.72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2	-	1.72	-
接受捐赠	-	0.35	-	0.35
政府补助	-	36.54	-	36.54
罚款收入	0.78	5.69	0.78	5.69
其他	3.33	3.32	3.33	3.32
合计	5.83	45.89	5.83	45.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收顺德财税局款	-	0.24	与收益相关
产学研专项资金	-	16.00	与收益相关
14 年顺德区企业创新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	20.00	与收益相关
民政代付工资	-	0.3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36.54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

3、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5.66	30.06	25.66	30.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66	30.06	25.66	30.06
罚款支出	1.96	3.44	1.96	3.44
其他	0.22	-	0.22	-
合计	27.61	33.50	27.61	33.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司 2014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为因货物色差及质量异常向客户赔付 2.81 万元及交通违章罚款支出；2015 年度罚款支出主要为公司未按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被佛山市顺德区国税局处于罚款共计 1.52 万元。

4、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012 年 11 月 26 日，公司获得编号为 GF20124400055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 15.0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获得编号为 GR20154400120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

（四）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库存现金	0.81	3.10

银行存款	3,769.06	2,213.41
其他货币资金	153.01	255.28
合计	3,922.88	2,471.79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471.79万元和3,922.88万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1,451.09万元，主要原因系：①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05.33万元；②2015年度公司收到威之达投资款577.00万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73.38	608.55
商业承兑汇票	83.63	440.07
合计	757.01	1,048.6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6.97	-
商业承兑汇票	22.55	-
合计	689.52	-

(3) 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19	2016.05.19	否	200.00	26.42%
2	中信国安盟固利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04.26	否	94.23	12.45%
3	佛山市美的开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5.11.12	2016.05.12	否	80.00	10.57%

4	佛山市乐康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5.08.17	2016.02.17	否	70.32	9.29%
5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5.07.16	2016.01.16	否	49.74	6.57%
合计					494.30	65.30%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出票人	出票日期	票据到期日	是否关联方	票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1	东菱威力	2014.12.05	2015.03.25	是	155.47	14.83%
2	东菱威力	2014.10.21	2015.01.25	是	120.46	11.49%
3	东菱威力	2014.12.05	2015.02.25	是	110.99	10.58%
4	佛山市乐康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05	2015.06.04	否	83.86	8.00%
5	佛山市乐康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14.12.05	2015.06.04	否	80.00	7.63%
合计					-	52.52%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6.00	11.80	556.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97.20	86.94	187.18	4.57	3,910.0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0.74	-	187.18	-	1,663.56
关联方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6.46	-	-	-	2,246.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74	1.26	59.74	100.00	-
合计	4,712.95	-	802.93	-	3,910.02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556.00	11.37	357.09	64.22	198.92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83.67	87.61	137.76	3.22	4,145.91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2.45	-	137.76	-	1,554.69
关联方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91.23	-	-	-	2,591.2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87	1.02	49.87	100.00	-
合计	4,889.55	-	544.72	-	4,344.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4.83 万元和 3,91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9%和 34.9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5%和 26.99%。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434.8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7.21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 年计提坏账损失金额	备注
1	佛山市顺德区意隆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395.43	破产倒闭
2	中山市智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60.57	破产倒闭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如下：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账龄	2015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85.07	85.65	31.70	2.00
1-2 年	38.64	2.09	3.86	10.00
2-3 年	31.56	1.71	6.31	20.00
3-4 年	69.38	3.75	34.69	50.00
4-5 年	77.38	4.18	61.90	80.00
5 年以上	48.71	2.63	48.71	100.00

合计	1,850.74	100.00	187.18	-
应收账款账龄	2014 年度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7.78	83.77	28.36	2.00
1-2 年	46.24	2.73	4.62	10.00
2-3 年	82.28	4.86	16.46	20.00
3-4 年	95.31	5.63	47.65	50.00
4-5 年	50.84	3.00	40.67	8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692.45	100.00	137.76	4,283.67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与控股股东新宝股份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3.77%和 85.65%，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合理，公司下游客户资金实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②新宝股份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内部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新宝股份	1,955.04	-	-
滁州东菱	227.25	-	-
龙图	64.18	-	-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宝股份	2,426.74	-	-
滁州东菱	91.51	-	-
龙图	72.97	-	-

新宝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其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未来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报告期内所欠公司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

（3）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新宝股份	关联关系	1,955.04	41.48	-
2	佛山市顺德区意隆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5.43	8.39	395.43
3	滁州东菱	关联关系	227.25	4.82	-
4	佛山市顺德区弘信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5.82	3.52	3.32
5	中山市智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57	3.41	160.57
合计		-	2,904.11	61.62	559.32
2014.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新宝股份	关联关系	2,426.74	55.85%	-
2	佛山市顺德区意隆宝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95.43	9.10%	276.80
3	中山市智富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60.57	3.70%	80.29
4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顺怡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0.79	2.78%	2.42
5	温州秦乐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19.01	2.74%	2.38
合计		-	3,222.55	74.17%	361.8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中，新宝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滁州东菱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公允性及持续性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4、预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0	100.00%	152.76	98.12%
1—2年	-	-	1.80	1.16%
2—3年	-	-	1.12	0.72%

合计	42.20	100.00%	155.68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材料款，由于采购规模较大，为建立良好的供应关系及保证供货，公司通常预付采购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其他应收款可按账龄组合及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27.14	55.59	0.54	2.00
1-2 年	6.68	13.68	0.67	10.00
2-3 年	-	-	-	-
3-4 年	-	-	-	-
4-5 年	8.00	16.39	6.40	80.00
5 年以上	7.00	14.34	7.00	100.00
合计	48.82	100.00	14.61	29.93
账龄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1 年以内	12.07	42.35%	0.24	2.00
1-2 年	1.43	5.02%	0.14	10.00
2-3 年	-	-	-	-
3-4 年	8.00	28.07%	4.00	5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7.00	24.56%	7.00	100.00
合计	28.50	100.00%	11.38	39.95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文晓成	备用金	14.81	0.30	1年以内	否	30.34
2	东菱威力	押金	8.00	6.40	4-5年	是	16.39
3	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7.00	7.00	5年以上	否	14.34
4	佛山市顺德区闽海加油站有限公司	押金	2.10	0.21	1-2年	否	4.30
5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	2.00	0.20	1-2年	否	4.10
合计		-	33.91	14.11	-	-	69.47
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龄	是否关联方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1	东菱威力	押金	8.00	4.00	3-4年	是	28.07%
2	美的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押金	7.00	7.00	5年以上	否	24.56%
3	代扣缴社会保险费	保险费	4.43	0.09	1年以内	否	15.53%
4	佛山市顺德万和电气配件有限公司	押金	2.00	-	1年以内	否	7.02%
5	徐丽芬	备用金	1.35	0.04	1年以内	否	4.74%
合计		-	22.78	11.13	-	-	44.42%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员工备用金与押金。备用金主要包括：
 ①2015年员工文晓成为公司员工林其莹工伤借支10万元垫付相关医疗费用，公司为该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预计2016年5月能够结案并由社保部门报销；
 ②员工文晓成为公司年度聚餐费用借支4.81万元，已于2016年3月3日报销完毕。

截至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81.92	-	681.92
半成品	27.49	-	27.49

发出商品	1,238.21	-	1,238.21
库存商品	410.05	24.93	385.11
合计	2,357.67	24.93	2,332.73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0.43	-	1,100.43
半成品	20.55	-	20.55
发出商品	624.97	-	624.97
库存商品	368.21	-	368.21
合计	2,114.16	-	2,114.16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2014年末，原材料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当时公司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较低水平，公司出于降低成本的角度采购了较多原材料；2014年末发出商品较小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提前向公司支付了货款。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公司2015年末对库存残次品进行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半成品	-	-	-	-	-	-
发出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	24.93	-	-	-	24.93
合计	-	24.93	-	-	-	24.93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9.64	122.83
待退企业所得税	63.40	-
合计	203.04	122.83

8、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3,165.37	1,399.98	33.28	413.93	60.86	5,073.42
2、本年增加金额	-	101.62	1.77	16.08	19.29	138.77
(1) 购置	-	24.70	1.77	16.08	19.29	61.84
(2) 在建工程转入	-	76.92	-	-	-	76.92
3、本年减少金额	-	52.31	2.50	16.90	4.92	76.63
4、2015.12.31	3,165.37	1,449.29	32.56	413.12	75.22	5,135.56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1,052.15	542.22	17.82	80.53	38.74	1,731.45
2、本年增加金额	152.37	133.58	4.28	46.74	7.11	344.08
(1) 计提	152.37	133.58	4.28	46.74	7.11	344.08
3、本年减少金额	-	28.03	2.21	16.05	3.83	50.12
4、2015.12.31	1,204.51	647.76	19.89	111.22	42.02	2,025.40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5.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12.31	1,960.86	801.53	12.67	301.90	33.20	3,110.16
2、2014.12.31	2,113.23	857.76	15.47	333.40	22.12	3,341.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3,070.89	1,430.59	26.61	408.67	54.67	4,991.43
2、本年增加金额	94.48	95.92	7.70	6.66	8.27	118.55
(1) 购置	-	72.72	7.70	6.66	8.27	95.35
(2) 在建工程转入	-	23.20	-	-	-	23.20
3、本年减少金额	-	126.53	1.03	1.40	2.08	131.04
4、2014.12.31	3,165.37	1,399.98	33.28	413.93	60.86	5,073.42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903.53	503.61	15.31	30.21	29.00	1,481.66
2、本年增加金额	148.62	126.27	3.43	50.32	11.58	340.23
(1) 计提	148.62	126.27	3.43	50.32	11.58	340.23
3、本年减少金额	-	87.67	0.93	-	1.85	90.45
4、2014.12.31	1,052.15	542.22	17.82	80.53	38.74	1,731.45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	-	-	-	-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4、2014.12.31	-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2,113.23	857.76	15.47	333.40	22.12	3,341.97
2、2013.12.31	2,167.36	926.98	11.29	378.47	25.67	3,509.77

(2)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1.97 万元和 3,110.1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为稳定。

9、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一、原价合计	8.03	1.11	-	9.15
软件费	8.03	1.11	-	9.15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4.95	1.77	-	6.73
软件费	4.95	1.77	-	6.7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软件费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08	-	0.66	2.42
软件费	3.08	-	0.66	2.4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原价合计	8.03	-	-	8.03
软件费	8.03	-	-	8.03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3.35	1.61	-	4.95

软件费	3.35	1.61	-	4.95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	-	-	-
软件费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4.69	-	1.61	3.08
软件费	4.69	-	1.61	3.08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842.47	126.37	556.10	83.42
因应付工资形成	-	-	171.57	25.74
合计	842.47	126.37	727.67	109.15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设备款	44.01	-
合计	44.01	-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为0万元和44.01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款。

（五）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29.29	1,214.05
商业承兑汇票	779.21	636.86
合计	1,508.50	1,850.91

报告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单位名称	应付票据金额	占期末应付票据的比例(%)
2015年度	佛山市弘盛德色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498.97	33.08%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23.34	21.43%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30	7.97%
	广州市华生油漆颜料有限公司	84.42	5.60%
	广州青鸟化工有限公司	54.33	3.60%
	合计	1,081.37	71.68%
2014年度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22.29	33.6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45	4.72%
	东莞市天牛塑胶原料有限公司	84.82	4.58%
	佛山市十全化工有限公司	82.52	4.46%
	佛山市衡龙科技有限公司	79.17	4.28%
	合计	956.25	51.66%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为石油石化行业，主要供应合成树脂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厂商众多。因此，公司对上游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不承担贴现产生的利息费用。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20.44	100%	2,502.62	99.96%
1-2年	-	-	0.94	0.04%
2-3年	-	-	0.01	-
合计	2,020.44	100.00%	2,503.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2,503.57万元和2,020.4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12. 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新宝股份	关联关系	1,002.46	49.62%
2	佛山市弘盛德色母粒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257.07	12.72%
3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2.70	5.08%
4	德科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9.79	3.95%
5	寿光卫东化工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77.80	3.85%
合计		-	1,519.82	75.22%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新宝股份	关联关系	1,158.87	46.29%
2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32.70	13.29%
3	佛山市弘盛德色母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34.27	5.36%
4	Kam Yuen Petrochemical (H.K.) Ltd.	无关联关系	120.15	4.80%
5	寿光卫东化工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8.49	2.74%
合计		-	1,814.48	72.48%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	100.00%	151.00	100.00%
合计	7.90	100.00%	151.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51.00万元和7.9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71.91	921.41	936.27	157.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9	37.79	-
三、辞退福利	-	18.08	18.08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1.91	977.28	992.14	157.0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33.24	1,130.27	1,091.60	171.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7.71	37.71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3.24	1,167.98	1,129.31	171.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主要系应付职工的工资款项。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57	862.96	877.75	156.78
(2) 职工福利费	-	25.78	25.78	-
(3) 社会保险费	-	28.92	28.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82	21.82	-
工伤保险费	-	3.55	3.55	-
生育保险费	-	3.55	3.55	-
(4) 住房公积金	-	0.33	0.33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34	3.42	3.48	0.27
合计	171.91	921.41	936.27	157.06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99	1,073.70	1,035.12	171.57
(2) 职工福利费	-	18.67	18.67	-
(3) 社会保险费	-	34.09	34.0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6.19	26.19	-
工伤保险费	-	3.95	3.95	-
生育保险费	-	3.95	3.95	-
(4) 住房公积金	-	-	-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25	3.81	3.72	0.34
合计	133.24	1,130.27	1,091.60	171.91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增值税	55.67	60.79
企业所得税	-	157.15
个人所得税	2.74	0.79
堤围防护费	1.19	1.73
印花税	0.46	0.72
房产税	18.46	18.42
教育费附加	2.78	2.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0	4.08
土地使用税	12.58	12.57
合计	97.78	259.16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1年以内	195.62	737.56
1-2年	733.51	2,600.44
2-3年	2,600.44	17.40
3年以上	37.05	35.41
合计	3,566.62	3,390.80

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0 年度公司购置新厂区后流动资金紧缺，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向控股股东新宝股份拆借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致。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决策制度，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未签署协议、未约定利息。股份公司成立之后，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约定外，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余额分别为 3,390.80 万元和 3,566.62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61.53 万元和

1,105.33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161.36 万元和 16,674.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综上，公司不会对关联方资金产生依赖。

2010 年度公司购置新厂区后流动资金紧缺，分别于 2011 年和 2012 年向控股股东新宝股份拆借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与关联方新宝股份之间的资金拆借未计算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6.40%）和资金往来净额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假设向关联方支付利息从而影响净利润的数额分别为 166.43 万元和 166.43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3.63%和 14.50%，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471.79 万元和 3,922.88 万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公司如偿还上述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营运资金流转产生影响。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1	新宝股份	关联关系	3,300.14	92.53%
2	东莞证券	非关联关系	96.00	2.69%
3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7.00	1.04%
4	立信	非关联关系	30.00	0.84%
5	京银	非关联关系	15.00	0.42%
合计		-	3,478.14	97.52%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1	新宝股份	关联关系	3,300.14	97.33%
2	南京瑞亚挤出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8.76	0.26%
3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	0.21%
4	东莞市沃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0	0.21%
5	广州闪星铍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00	0.15%
合计		-	3,327.90	98.14%

(3) 期末需要披露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末余额
1	新宝股份	3,300.14
2	佛山市碧莱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7.0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3,261.00	3,000.00
资本公积	316.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354.97	240.19
未分配利润	3,194.77	2,16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6.75	5,401.88

2016年3月22日，威林有限召开创立大会并通过了决议，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258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威林有限账面净资产人民币71,267,469.39元按1:0.491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3,500万股，账面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本次股改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3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新宝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92.00%
2	郭建刚	公司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全资或控股的其他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市顺德区乐文华彩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2	佛山市顺德区凯恒电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3	东菱电器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4	佛山市新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5	龙图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6	佛山市顺德区骏越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7	滁州东菱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8	佛山市顺德区凯虹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9	佛山市顺德区庆菱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0	伟创亚洲有限公司 (GREATCONCEPTASIALIMITED)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11	佳展企业有限公司 (Good Cheer Enterprise Limited)	控股股东全资孙公司
12	佛山市顺德区凯宝纸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威之达投资	持有公司 8.00%股权的股东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建强	公司董事长
2	杨芳欣	公司董事
3	曾展晖	公司董事
4	葛嘉宝	公司董事、总经理
5	卢澄	公司董事
6	温焯东	公司监事
7	潘卫东	公司监事
8	皮正亮	公司监事
9	胡琛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菱集团	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2	东菱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Dong Ling Electrical Group Co. Limited)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企业

3	东凯投资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东菱置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佛山市顺德区东菱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佛山市顺德区泰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佛山市顺德区金晖顺电热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姐姐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8	佛山市顺德区虹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姐姐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广东东恒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	广东元睿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佛山市顺德区银利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2	梧州市东菱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3	梧州市澳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4	广州市璟和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5	广东明和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6	滁州凯图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7	东菱威力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凯华股份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6、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郭建强	控股股东董事、副董事长
2	曾展晖	控股股东董事、总裁
3	温焯东	控股股东董事
4	杨芳欣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朱小梅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裁
6	蓝海林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7	宋铁波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8	卫建国	控股股东独立董事
9	潘卫东	控股股东监事
10	张军	控股股东监事
11	康杏庄	控股股东监事
12	何德洪	控股股东副总裁

13	方寻	控股股东副总裁
14	童永华	控股股东副总裁
15	王伟	控股股东副总裁
16	杨文忠	控股股东副总裁
17	黄德才	控股股东副总裁
18	蓝平清	控股股东副总裁
19	李亚平	控股股东副总裁

7、其他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罗燕芬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2	郭志钊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
3	罗燕红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姐姐
4	吕彩玲	董事之配偶

8、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1	永华实业有限公司 (Ever Sino Industrial Limited)	公司董事郭建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温焯东持股 11.69%，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新宝股份	销售产品	7,019.80	42.10%	9,447.49	46.86%
滁州东菱	销售产品	407.77	2.45%	344.95	1.71%
东菱威力	销售产品	354.21	2.12%	979.70	4.86%
龙图	销售产品	125.21	0.75%	130.73	0.65%
凯华股份	销售产品	30.06	0.18%	76.28	0.38%
合计		7,937.05	47.60%	10,979.15	54.4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新宝股份、滁州东菱、东菱威力、龙图、凯华股

份销售改性塑料、色粉、色母粒等产品、少量塑料原料以及塑料再加工服务等。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宝股份	关联采购	1,280.04	10.39%	2,078.08	13.92%
滁州东菱	关联采购	11.66	0.09%	31.15	0.21%
合计		1,291.70	10.49%	2,109.23	14.13%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宝股份和滁州东菱采购塑料废料，占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且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均每月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调整。因此，关联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三）偶发性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亦不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担保事项。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12.31	2014.12.31
新宝股份	劳务提供	360.66	178.07
新宝股份	固定资产采购	-	22.16
合计		360.66	200.23

公司向新宝股份采购劳务，主要系委托研发检测；固定资产采购主要系采购新宝股份下属子公司项目资产，金额较小。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其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事项。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收账款	新宝股份	1,955.04	2,426.74
应收账款	滁州东菱	227.25	91.51
应收票据	东菱威力	76.73	386.92
应收账款	龙图	64.18	72.97
应收账款	东菱威力	5.85	72.80
应收账款	凯华股份	-	28.02
其他应收款	东菱威力	8.00	8.00
合计			

报告期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系公司销售给新宝股份、滁州东菱等关联方改性塑料相关产品，尚处于正常信用期。其他应收款为向东菱威力缴纳的质保金。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新宝股份	1,002.46	1,158.87
其他应付款	新宝股份	3,300.14	3,300.14
合计		4,302.60	4,459.0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4,459.01万元、4,302.6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51.67%、60.60%。应付账款主要系期末向新宝股份购买废料暂估入库；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新宝股份借款所致，用于支付公司购买土地、厂房及装修的部分费用。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持续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新宝股份、滁州东菱、东菱威力、龙图、凯华股份等销售公司改性塑料及

色粉产品以及购买新宝股份研发检测服务；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新宝股份、滁州东菱采购塑料废料。上述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公司关联销售主要为对新宝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新宝股份为公司产业链下游企业，主营业务为电蒸汽熨斗、搅拌机、咖啡壶、开水器、面包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从事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小家电的企业之一，是国内最大的小家电 ODM/OBM 制造商之一，小家电出口龙头企业，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新宝股份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商业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公司向新宝股份销售产品，可保证销售回款的质量和速度，降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有利于公司长期经营和发展；新宝股份亦可获得高质量的改性塑料、色粉、色母粒相关产品和实时响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购买新宝股份研发检测服务，主要原因在于：新宝股份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评审认可的国家级认证测试中心，并取得 ITS、UL、TÜV、CSA、VDE 等国际权威认证机构认可，测试中心下设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和 ROHS 实验室，两个实验室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和 ROHS 检测报告具备国家检测部门同等权威。公司委托新宝股份研发检测服务包括：材料本色气味测试、热失重测试、透气率测试、家电用 PP 制件跌落测试、红外分析测试、透光率测试、合金熔点测试等。公司购买新宝股份的研发检测服务，可以有效节省认证时间和认证测试费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新宝股份、滁州东菱采购塑料废料。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一家集“高性能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型高新技术企业，在塑料废料处理方面更具专业性和转化效率。废料的高效再利用，有利于关联方节省处置成本，亦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产能和技术优势，达到双赢目的。

公司的销售和采购业务分开核算，收款与付款分别核算，不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关联销售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或类似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A、2015 年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分析

序号	材料名称	采购商名称	关联关系	单位	销售均价（元）	
					PP 产品	非 PP 产品
1	改性塑料	新宝股份	是	kg	12.81	20.34
2	改性塑料	东菱威力	是	kg	10.69	20.96
3	改性塑料	滁州东菱	是	kg	11.49	19.89
4	改性塑料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顺怡实业有限公司	否	kg	12.05	20.18
5	改性塑料	佛山市顺德区今新城塑胶厂	否	kg	11.93	-

注：PP 产品包括单价较低的增强 PP、阻燃 PP、耐候阻燃 PP 等产品；非 PP 产品包括单价较高的增强尼龙、增强增韧尼龙、阻燃 ABS、阻燃 PA 等高附加值产品。

B、2014 年度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分析

序号	材料名称	采购商名称	关联关系	单位	销售均价（元）	
					PP 产品	非 pp 产品
1	改性塑料	新宝股份	是	kg	12.90	17.51
2	改性塑料	东菱威力	是	kg	7.52	23.98
3	改性塑料	滁州东菱	是	kg	11.55	15.84
4	改性塑料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顺怡实业有限公司	否	kg	12.33	21.06
5	改性塑料	佛山市顺德区飞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kg	12.50	20.62

注：PP 产品包括单价较低的增强 PP、阻燃 PP、耐候阻燃 PP 等低附加值产品；非 PP 产品包括单价较高的增强尼龙、增强增韧尼龙、阻燃 ABS、阻燃 PA 等高附加值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滁州东菱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单价并不存在明显的差异；公司与新宝股份销售单价差异，表现在：①PP 产品方面，新宝股份销售单价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主要原因在于，新宝股份每一合同期期初根据原材料价格执行固定的产品价格，其他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定期调整销售单价，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行，对非关联方产品价格影响更显著；②在非 PP 产品方面，新宝股份与其他非关联方价格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向新宝股

份供应产品包含数量较多、单价较高的增强尼龙、增强增韧尼龙、阻燃 ABS、阻燃 PA 等高附加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在 18.00 元/kg—25.00 元/kg，价格区间和波动较大；公司与东菱威力价格差异，表现在：①PP 产品方面，东菱威力销售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其报告期内采购较多单价较低的通用塑料产品；②非 PP 产品方面，东菱威力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在于，其报告期内采购高附加值产品数量较少，单价相对偏高。

（2）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除新宝股份和滁州东菱外，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公司采购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与网上价格行情的价格乘以折扣比例（按废料评定的产品等级确定），价格较为公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方面，新宝股份与公司签署标准性合同条款，与其他供应商执行一致的供应商甄选和管理制度，包括原料定价、产品质量保证、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行为、安全协议等；关联采购方面，由物流管理中心再生资源处理部根据公司报价，参照同类市场价格、网上价格行情及废料等级，提请财务管理中心审核。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且履行了规定关联交易业务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不大，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情况。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公司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对于与关联公司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

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建刚出具《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与威林塑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威林塑料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威林塑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威林塑料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威林塑料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林塑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威林塑料的地位和影响，严格依法行使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权利，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利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不利用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

产。若本人违反该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五、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其他需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2日，亚超评估对威林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175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威林有限评估前资产总额账面值14,485.0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7,358.3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7,126.75万元；评估后资产总计为18,473.93万元，负债总计为7,358.30万元，净资产为11,115.63万元，净资产较账面值增值3,988.89万元，增值率为55.97%。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4）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0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0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 主要客户依赖风险及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宝股份的销售额分别为 9,447.49 万元和 7,019.80 万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86%和 42.10%。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虽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以及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但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较高，若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波动，仍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程序合法合规性；2、公司将积极加强市场开拓和研发创新力

度，努力提升产品附加值及服务质量，持续拓展优质客户以改善对关联方的依赖状况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

（二）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改性塑料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为中小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品规格多、产量小，存在着信息来源渠道窄、产品技术含量低、简单重复生产等现象，从而导致改性塑料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加大了本公司的市场开拓难度。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跨国公司看好中国市场的巨大需求，以强化市场地位、优化资源配置为目的，加强在中国的本土化开发和生产，这些跨国企业在高端改性塑料产品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另外，近年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也产生了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本土企业。随着家电和汽车零部件加工水平的迅速提高，新的加工设备、工艺和新型改性塑料被广泛地采用，对家电和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品质要求日趋严格。目前，本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同行业领先企业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仍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1、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对现有技术进行革新，以满足产品更新换代要求；2、公司一直以来强调生产工艺的创新，持续优化产品工艺，具有良好的成本把控能力；3、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满足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以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的人才需要较长时间的专业培训和实践经验积累。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人员，并掌握了一系列独特的技术配方，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技术配方是改性塑料的核心，不同客户因其产品差异而对改性塑料性能的要求不同，因此，掌握和不断研究开发独特的高性能改性配方是公司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竞争力的关键。随着改性塑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必将引起专业人才的激烈竞争和流动，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应对措施：1、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劳动合同；2、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

制度，完善培训制度与人才发现机制，并建立了通畅的内部晋升渠道；3、此外，将薪酬制度与绩效管理挂钩，通过增加晋升机会、提高福利待遇等措施，以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四）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44.83 万元和 3,910.0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2.29%和 34.9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5%和 26.99%。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90 天的信用期。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均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应收账款回收正常。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进一步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降低坏账损失风险，公司将积极和客户沟通，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收。同时，公司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健的销售策略，并通过“事前客户资信分析、事中流程控制、事后跟踪催收”的方法加强应收账款的控制和管理。

（五）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2.78%和 92.19%，该等原材料中改性塑料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影响较大。由于塑胶原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成本比例较高，其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存在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致使成本控制困难，从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指定相关部门与人员密切跟踪国际油价以及塑胶原料的价格走势，根据价格走势及时调整库存，以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缺陷。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并对之前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以及目标明确、责权清晰、可执行、可衡量、可管控的目标管理运营体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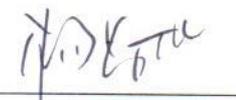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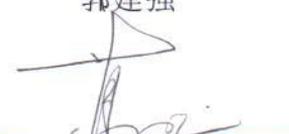
郭建强



杨芳欣



曾展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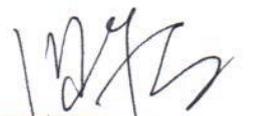


葛嘉宝



卢澄

全体监事：



温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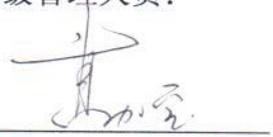


潘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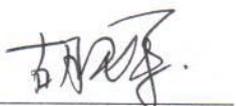


皮正亮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葛嘉宝



胡琛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主办券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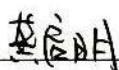
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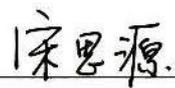


袁炜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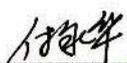
龚启明



宋思源



刘凯



付永华



何流闻



三、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虎

桑春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君政



北京市京银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3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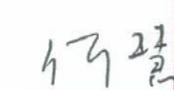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东威林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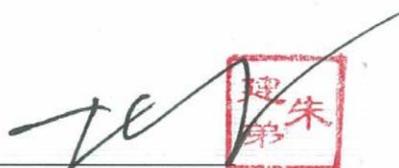



张锦坤




何慧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正文完）